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300787

CE-LINK®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642】号 02）。根据该评级报告，海能实业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42,4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44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320,000 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32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56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5,4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784,000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784,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392,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增加股本 477,920 股，总股本由 152,784,000 股变为 153,261,920 股，故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3,261,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现金分红（含税）	7,663.10	4,456.20	4,244.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19%	39.26%	35.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363.3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942.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7.36%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八条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具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原则上年度分配的利润

应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税后利润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下列原则制订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并提出调整方案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方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制定或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360.00 万件消费电子产品的产能，预计将分别于第三年和第四年逐渐投产，单年新增产能占公司当前产能的比例为 22.12%，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受到了宏观经济波动的一定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深耕现有优质客户、加强新客户拓展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空间。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导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持续下滑，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拟实施主体为海阳海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的原则合同，海阳海能将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环评手续。公司具备在越南设立公司、购置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投产的完整经验，本次设立海阳海能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和越南海阳省的产业政策，设计环评手续的预计完成时间和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上半年。如项目用地或环评手续未能顺利完成，会对前述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时间或者投产时间延后，并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包括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9.54 万元、156,578.03 万元、208,033.14 万元和 188,83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4.26 万元、8,173.17 万元、17,172.43 万元和 29,169.7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增。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8,838.31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40.28%；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310.35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86.8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的业绩表现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芯片、铜材胶料等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受越南工厂短暂停工以及银行贷款费用、汇率波动、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年度内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无法适应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以支撑公司发展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2022

年下半年以来，电子终端产品领域相关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冲击，行业需求有所下降，若上述冲击长期持续，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因上述因素等影响出现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可能。

（四）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或其他出口国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与欧美、亚洲等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各国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起，美国与中国的贸易争端加剧，自2018年9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10%关税，自2019年5月起，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25%。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29.38%、33.69%、36.87%和50.80%，虽然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于2018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对冲关税风险，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和美国贸易法相关规定，但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美国商务部针对公司所在行业启动反规避调查进而追加关税，导致公司与美国客户或其他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条件恶化或无法继续维持，将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及亚洲等市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分别为83.06%、78.59%、81.38%和87.63%。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压制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同时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使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争端日趋激烈。一旦未来我国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出现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都将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使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01.29万元、38,166.14万元、56,854.76万元和61,655.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3%、36.62%、42.89%和38.64%，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

的客户资信良好，回款情况较为稳定。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3%、97.38%、98.85% 和 98.3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61%、24.87%、25.96% 和 28.85%。为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提升、以及产品更新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6%、78.59%、81.38% 及 87.63%，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6.89 万元、3,758.41 万元、1,346.84 万元及-5,221.13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公司 7.77% 的利润总额，人民币升值 10%，将减少公司 15.55% 的利润总额。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存货备货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1.2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0.84 和 1.00，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

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下滑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214.02 万元及 36,988.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显著回升。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不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洪亮、周洪军和李伟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海能实业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海能实业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七、2022 年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0 万元~33,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82%，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0
七、2022 年业绩预告情况.....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要点.....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1
六、评级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6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93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0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5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	11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16
十二、上市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16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20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1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121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而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21
四、同业竞争.....	12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3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8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1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3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8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86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88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8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91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1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3
四、募投项目未来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举措.....	204
五、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20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6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10
第九节 声明.....	21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18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2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海能实业	指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洪亮先生
海能有限	指	安福县海能实业有限公司，海能实业的前身
江西海能	指	海能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海能有限的前身
欧华贸易	指	龙岩欧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大田欧华贸易有限公司、安福欧华贸易有限公司、安福县伟华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欧华高科贸易有限公司、安福县福安康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于2020年12月解散清算并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百盛投资	指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一
大盛投资	指	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和盛投资	指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香港海能电子	指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ELINK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海能	指	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山鼎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海能	指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子公司
遂川海能	指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海能科技	指	香港海能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ELINK Electronics Limited，香港海能子公司
沭阳海能	指	沭阳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海能科技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越南海能	指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ELIN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海能子公司
海阳海能	指	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海能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
健卫技术	指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福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海能商贸	指	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辰远景	指	深圳市星辰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Amazon	指	Amazon.com Services, Inc.
Trippe	指	Trippe manufacturing company
StarTech.com	指	StarTech.com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简称
AV	指	音频（Audio）和视频（Video）的简称，家用影音设备传输端口
DP	指	DisplayPort，一种高清数字显示接口标准，可以连接电脑和显示器，也可以连接电脑和家庭影院
DVI	指	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sual Interface），一种高速传输数字信号的技术，1999年由Silicon Image、Intel、Compaq、IBM、HP、NEC、Fujitsu等公司共同推出
HDMI	指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HDMI），是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是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其可同时传送音频和影像信号
Lightning	指	苹果高速多功能 I/O 接口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转换、UART、PLC、DMA等周边接口，甚至LCD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ODM	指	Original Design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在ODM模式下，产品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订单后进入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PD	指	Power Delivery，USB协会发布的快速大功率充电规范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Thunderbolt	指	Intel 发布的雷电接口, Thunderbolt 3 接口与 Type-C 接口一致, 拥有较快的传输速度和多种类型的数据同时传输的特性
Type-C	指	Type-C 是一种连接介面, 由 USB 协会制定, 不分正反两面均可插入, 支持 USB 标准的充电、数据传输、显示输出等功能
VGA	指	视频图形阵列 (Video Graphics Array), 一种视频传输标准, 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 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一种无线传输的规范, 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路产品之间的互通性, 用于学校、商业等办公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智能终端产品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产品的功能进行扩充,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相关产品的总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fu CE LINK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董事会秘书:	韩双
电话:	0769-89920699
传真:	0769-89920690
邮政编码:	523828
网址:	www.ce-link.com.cn
电子信箱:	anfuhinen@ce-link.com
主营业务	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3次审核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3年2月1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5号批复同意注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6,000,000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4月13日（T日）至2029年4月12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9年4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

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00 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①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976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39763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3,261,920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369,900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50,892,02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99,919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7%（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87”，配售简称为“海能配债”。

④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87”，申购简称为“海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3年4月12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97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39763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3,261,920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369,90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50,892,0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999,919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⑤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⑦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59,156.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7,156.00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海能实业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1、违约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且将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债务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9日。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173.12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31.13
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32.08
合计	1,074.06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2日 星期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T+2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8日 星期二	T+3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9日 星期三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电话	0769-89920699
	传真	0769-8992069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许艺彬、何锋
	项目协办人	任新航
	经办人员	贺湘南、于丽华、林熙润、肖达威
	电话	010-60833053
	传真	010-60833083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签字律师	胡义锦、李圣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易群、梁梁、景奕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五)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陈良玮、何佳欢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	0755-82872532

	传真	0755-82872090
(六)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50,752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63,4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持有发行人股票 406,083 股。保荐机构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720,2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7%。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在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领域，该等下游行业领域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该等行业领域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下半年以来，电子终端产品领域相关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冲击，若上述冲击长期持续，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的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一方面，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或者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则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市场份额下降。

（三）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公司及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往北美、欧洲、香港等地区，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2018年6月以来，美国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于2018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将相关客户订单转至越南工厂，对冲关税风险，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胶料、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相关原材料所

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通常不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但特定的原材料仍可能出现短期的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如果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供货不及时或者大幅提升原材料价格的情况，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新客户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和技术的革新不断发展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产品形态和功能亦不断变化，对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需求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三）技术泄密风险

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及加工工艺以“技术秘密”、“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但如果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或上述加工工艺以其他方式泄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对研发、生产团队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电子信号传输适配行业积累了十余年的专业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若公司失去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而未能及时补充适当人才，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会限制公司的竞争力，降低生产效率，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产品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型号众多，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出现过大批量退货、取消订单或赔偿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还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业务的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六）客户审查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资质审查要求也不断提升。客户往往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条件、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审查体系要求较为苛刻。同时，部分客户将供应商把握市场消费热点、流行时尚的设计能力也纳入了考核体系，严格的供应商认定机制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销售带来风险。

（七）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计划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对越南海能派驻有一定中方员工，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对越南海能以及海阳海能进行管理。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对越南海能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八）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或其他出口国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与欧美、亚洲等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各国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起，美国与中国的贸易争端加剧，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 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29.38%、33.69%、36.87% 和 50.80%，虽然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于 2018 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对冲关税风险，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和美国贸易法相关规定，但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美国商务部针对公司所在行业启动反规避调查进而追加关税，导致公司与美国客户或其他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条件恶化或无法继续维持，将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01.29 万元、38,166.14 万元、56,854.76 万元和 61,65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3%、36.62%、42.89% 和 38.64%，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资信良好，回款情况较为稳定。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3%、97.38%、98.85% 和 98.3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61%、24.87%、25.96% 和 28.85%。为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提升、以及产品更新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6%、78.59%、81.38% 及 87.63%，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6.89 万元、3,758.41 万元、1,346.84 万元及-5,221.13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公司 7.77% 的利润总额，人民币升值 10%，将减少公司 15.55% 的利润总额。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3.48 万元、30,148.10 万元、41,539.19 万元和 39,904.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15.32%、16.67%和 14.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递增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依据订单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未来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客户延期或违约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减慢，均可能导致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同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包括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9.54 万元、156,578.03 万元、208,033.14 万元和 188,83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4.26 万元、8,173.17 万元、17,172.43 万元和 29,169.7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增。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8,838.31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40.28%；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310.35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86.8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的业绩表现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芯片、铜材胶料等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受越南工厂短暂停工以及银行贷款费用、汇率波动、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年度内经营业绩

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无法适应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以支撑公司发展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2022年下半年以来，电子终端产品领域相关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冲击，行业需求有所下降，若上述冲击长期持续，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因上述因素等影响出现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可能。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存货备货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1.2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0.84 和 1.00，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下滑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214.02 万元及 36,988.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显著回升。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不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360.00 万件消费电子产品的产能，预计将分别于第三年和第四年逐渐投产，单年新增产能占公司当前产能的比例为 22.12%，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受到了宏观经济波动的一定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产品销售带来一定

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深耕现有优质客户、加强新客户拓展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空间。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导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持续下滑，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最高为3,555.7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1%和19.11%。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2%、7.04%、13.48%和20.0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拟实施主体为海阳海能。公司于2022年7月与安发1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1工业区CN5地块的原则合同，海阳海能将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

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环评手续。公司具备在越南设立公司、购置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投产的完整经验，本次设立海阳海能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和越南海阳省的产业政策，设计环评手续的预计完成时间和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上半年。如项目用地或环评手续未能顺利完成，会对前述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时间或者投产时间延后，并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单位面积产能规划系根据当前公司及行业市场情况进行，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8,700.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新增建筑面积无法有效利用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

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4.26 万元、8,173.17 万元、17,172.43 万元和 29,169.7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214.02 万元和 36,988.13 万元。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及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的风险。

六、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证鹏元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261,920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持有 7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3%。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22,400	41.84%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700,000	37.00%
4、外资持股	7,422,400	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39,520	58.16%
1、人民币普通股	89,139,520	58.16%
三、股份总数	153,261,92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261,920 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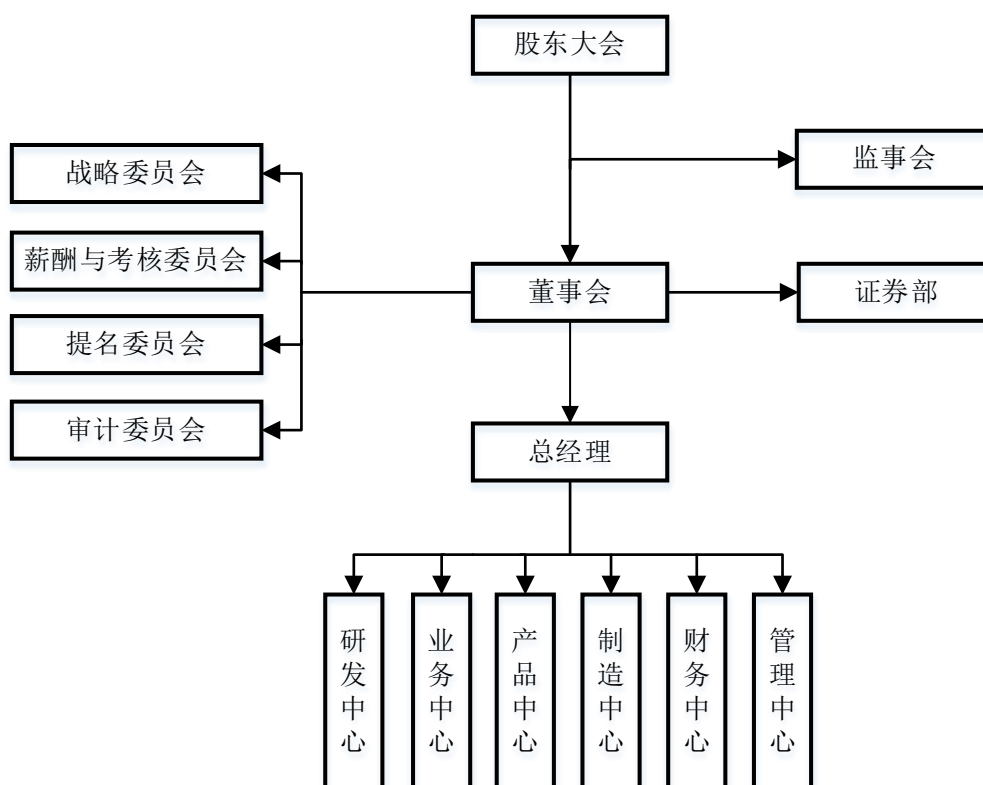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75,600,000	49.33%	75,600,000
2	李伟雄	境外自然人	9,896,533	6.46%	7,422,400
3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0,000	5.72%	-
4	李咚怡	境外自然人	4,798,327	3.13%	-
5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42,100	1.98%	-
6	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300	1.83%	-
7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5,700	1.39%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8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356	0.70%	-
9	UBS AG	境外法人	508,533	0.33%	-
10	牟阳蓉	境内自然人	488,560	0.32%	-
合计			108,142,409	71.19%	83,022,4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	深圳市星辰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香港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江西海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东莞市海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香港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 6月5日	注册 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 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 资 比 例	直接持股 100%	主 要 生 产 经 营 地	广东省 东莞市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万元）	30,124.29	-1,594.45	25,342.76	-2,309.45	
2022年9月30日/2022 年1-9月（万元）	42,056.85	1,828.82	37,567.43	-1,637.71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星辰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 23日	注册 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 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 资 比 例	直接持股 100%	主 要 生 产 经 营 地	广东省 深圳市
主要业务	产业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万元）	0.04	-0.11	-	-0.06	
2022年9月30日/2022 年1-9月（万元）	0.03	-0.12	-	-0.01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26,688.74	6,675.54	32,042.82	1,591.56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19,418.52	8,515.30	18,591.53	1,829.14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18,607.78	684.11	24,728.58	-374.37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2,389.30	656.63	-5.28	-27.4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114,436.01	14,801.90	204,360.55	4,940.43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135,354.66	29,157.62	190,310.62	11,869.63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63,309.93	15,630.46	68,880.36	-1,436.10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65,933.28	21,664.93	69,852.20	5,949.15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34,740,000万越南盾	实收资本	134,740,000万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88,552.27	49,108.31	68,292.46	9,473.90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108,156.65	57,072.84	68,934.84	2,224.04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香港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3,9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3,9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1,596.83	1,596.83	-	8.16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1,777.98	1,777.13	-	10.07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江西海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吉安市安福县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暂未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792.51	792.09	-	-7.91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东莞市海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暂未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46.73	44.18	-	-5.82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香港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周洪亮	出资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暂未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	-	-	-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周洪亮	2020年3月19日
2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湾新北	简瑞丰	2021年10月22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持股49.33%，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洪亮	75,600,000	49.33%
	合计	75,600,000	49.33%

（一）基本情况

周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1996年至1997年，在宝安松岗良维电子厂任职企划主管；1998年至2003年，在东莞厚街溪头太空梭电线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经理等职；2004年至今，历任香港中电、深圳海能、江西海能、海能有限等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海能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持有本公司75,600,000股，其中41,4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未投资其他企业。

四、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百盛投资、大盛投资、和盛投资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股份。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欧华贸易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股份。	2019年8月15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9年8月15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伟雄、韩双、刘洪涛、李宏斌、董明钢、徐前	锁定期等承诺	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周洪军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股东周洪亮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雄、韩双、周洪军、徐前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欧华贸易、百盛投资、大盛投资、和盛投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企业可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本人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李伟雄、韩双、周洪军、徐前、房胜云、董明钢、刘洪涛、李宏斌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	2019年8月1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	2019 年 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洪亮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能实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作为海能实业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能实业及	2019年 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海能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能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海能实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能实业，以避免与海能实业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海能实业及海能实业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	2019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时所作的承诺	周洪亮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1年5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周洪亮、李伟雄、房胜云、韩双、何业军、王义华、郭晓丹、徐前、周洪军、邱添明、王剑、李小宁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p>	2021年5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海能实业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海能实业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	2022年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p> <p>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承诺	<p>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p> <p>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2022年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周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1-18 至 2022-11-17
李伟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11-18 至 2022-11-17
韩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11-18 至 2022-11-17
房胜云	董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王义华	独立董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郭晓丹	独立董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何业军	独立董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长周洪亮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一）基本情况”。

李伟雄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6月出生，1983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专业。1983年至1985年，在香港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0316.HK）担任电子通讯官；1985年至1993年，在德历财经有限公司担任数据中心主管；1993至1997年，在宏利保险有限公司担任保险基金顾问；1997年至2001年，在台湾神通电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部经理、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9年自主创业；2009年至2022年11月，任海能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至2020年12月，任欧华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东莞市宝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0月加入深圳海能；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胜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捷扬电子厂担任主管员；1992年至1998年在爱威电子厂担任主管课长；1998年至2003年自主创业；2013年11月至今，任海能实业董事。

郭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2005年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香港理工

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作、访问。现为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ET 会士。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自 1998 年加入深圳大学至今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李宏斌	监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董明钢	职工监事	2019-11-18 至 2022-11-17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加入深圳海能，历任生产部门经理、产品经理等职位；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湖北省广水市司法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东莞菲太电子有限公司任职业务人员；2005 年 1 月至今任职深圳海能业务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董明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辉煌电子有限公司课长、东莞建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课长；2007 年以来历任深圳海能经理等职；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周洪亮	总经理	2019-11-18 至 2022-11-17
李伟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11-18 至 2022-11-17
徐前	副总经理	2019-11-18 至 2022-11-17
周洪军	副总经理	2019-11-18 至 2022-11-17
韩双	董事会秘书	2019-11-18 至 2022-11-17

注：徐前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高管周洪亮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一）基本情况”。

高管李伟雄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1、董事”。

徐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3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主管等职务；曾任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2004 年加入深圳海能，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韩双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1、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周洪亮	75,600,000	49.33%	75,600,000	49.48%	63,000,000	49.48%	42,000,000	49.48%
李伟雄	9,896,533	6.46%	10,296,533	6.74%	8,580,444	6.74%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洪亮	-	0.07%	0.07%	0.07%

姓名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伟雄	-	-	-	7.21%
韩双	0.11%	0.15%	0.15%	0.15%
刘洪涛	0.06%	0.08%	0.08%	0.08%
李宏斌	0.20%	0.27%	0.27%	0.27%
董明钢	0.07%	0.09%	0.09%	0.09%
徐前	0.54%	0.72%	0.72%	0.72%
周洪军	4.57%	7.00%	7.00%	7.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	36.17	否
李伟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15	否
韩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9	否
房胜云	董事	18.13	否
王义华	独立董事	7.20	否
郭晓丹	独立董事	7.20	否
何业军	独立董事	7.20	否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监事	70.88	否
李宏斌	监事	10.24	否
董明钢	职工监事	66.76	否
徐前	副总经理	50.14	否
周洪军	副总经理	36.17	否
合计	-	381.74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伟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韩双	董事会秘书、董事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安福科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何业军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是
王义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是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晓丹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周洪军	副总经理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安福县海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深圳市红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安福县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深圳市海嘉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安福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除此之外，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管理层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1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4.30 万股调整为 253.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30 万股调整为 203.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模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732.00万股的1.99%。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5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28%;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76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1.80元;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2.56元;③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6.76元;④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6.04元。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③预留部分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④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00%	公司归属系数 80.00%	公司归属系数 4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9.0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37.5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00%	公司归属系数 80.00%	公司归属系数 4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9.0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37.5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03.50 万股，预留 50.00 万股
- 4) 首次授予人数：116 人
- 5) 首次授予价格：26.7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激励对象总人数 116 名，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进行了公告，主要内容包括：1)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22.01 元/股，授予数量由 203.50 万股调整为 244.20 万股；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中，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需作废其第一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24 万股（经调整后），以及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需作废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40 万股（经调整后）以外，其余 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3.10 万股（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授予价格为 22.01 元/股；3) 针对已授予部分，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考核等级为 D，使得第一期限限制性股全部不能归属，以及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8.64 万股（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其中，对 13 名未达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作废其第一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24 万股（经调整后），对 15 名离职人员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40 万股（经调整后）；针对预留部分，由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放弃出资未能归属，3 名激励对象部分出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77,920 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此外，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

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邱添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5.10	7.20%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	215.10	7.20%
王剑	监事	172.08	5.76%
韩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9.06	4.32%
董明钢	职工代表监事	103.25	3.46%
核心骨干（共 14 人）		2,151.00	72.05%
合计		2,985.59	100.00%

（六）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相应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周洪亮先生、邱添明先生、房胜云女士、韩双女士，独立董事何业军先生、王义华女士、郭晓丹女士，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洪涛先生、王剑先生、董明钢先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邱添明先生，副总经理李小宁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双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人员的简历，周洪亮、房胜云、韩双、何业军、王义华、郭晓丹，详见本节之“（一）、1、董事”的相关内容；刘洪涛、董明钢，详见本节之“（一）、2、监事”的相关内容。其他成员简介如下：

邱添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至 2022 年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深圳

福永管辖支行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深圳福永管辖支行普惠事业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6月加入海能实业，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8月加入深圳海能，历任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职位，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小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在威运高（香港）有限公司珠海代表处任职首席代表；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在国美电器配件事业部任职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在珠海霸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在深圳礼上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海能实业，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洪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60	-	49.33%
2	邱添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3	房胜云	董事	-	-	-
4	韩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30	0.11%
5	董明钢	监事	-	10.85	0.07%
6	刘洪涛	监事	-	8.79	0.06%
7	王剑	监事	-	12.16	0.08%
8	李小宁	高级管理人员	-	-	-
9	何业军	独立董事	-	-	-
10	王义华	独立董事	-	-	-
11	郭晓丹	独立董事	-	-	-
合计			7,560	49.10	49.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双	董事会秘书、董事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安福科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何业军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是
王义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是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晓丹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除此之外，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公司归类于“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国家工信部是本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组织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等。

2、行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	2016年	国务院	鼓励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1.3.3 新型元器件”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计划》中指出，以制造业智能化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将极大地带动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十六部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将推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热点产品及服务创新研发，加快消费电子智能化转型升级，在超高清视频、智能汽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重点项目，加快消费电子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和普及；加大推广数字家庭产品的力度，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计划指出：重点任务包括突破核心关键器件、推动重点产品产业化、提升网络传输能力、丰富超高清电视节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视总台	目供给、加快行业创新应用、加强支撑服务保障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设备列入鼓励类产业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2021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等28部门	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	工业与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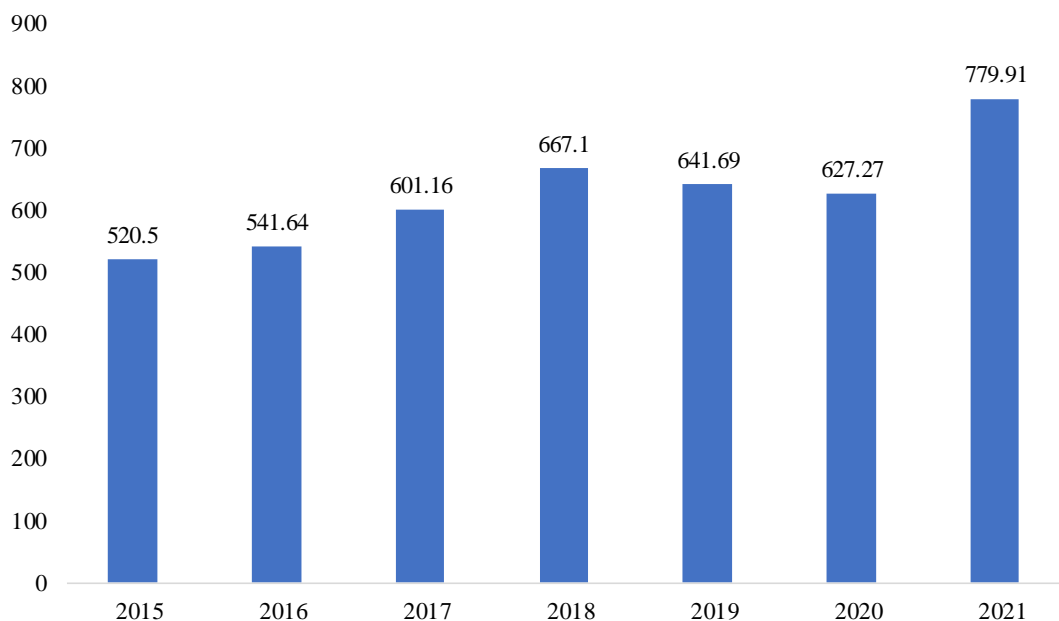
1、近三年行业发展情况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配套、工业、交通运输、军事及航天航空等领域，现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5G网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电子等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推动了全球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20.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2021 年达到 779.91 亿美元。

2015-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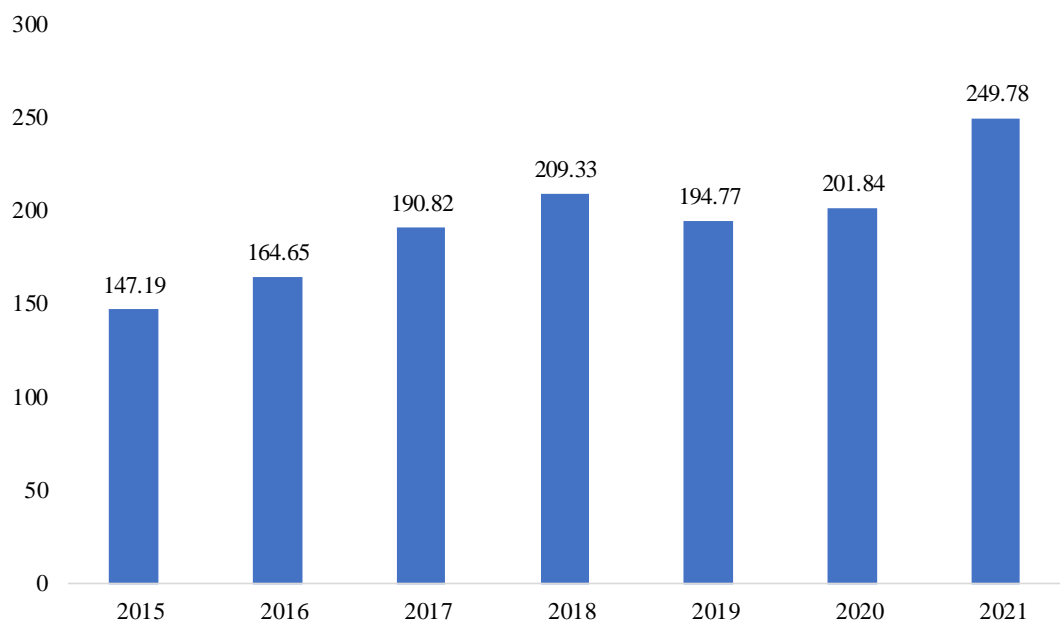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地区分布来看，连接器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亚太地区（不含中国和日本）、中国、欧洲、北美、日本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2020 年合计占全球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销售额占比达到 32.18%；北美、欧洲位居其次，分别占到 21.51% 和 20.47%，整体市场较为集中。

在国内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近十多年来，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产业在中国得到迅速发展，使得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47.19 亿美元，至 2020 年增至 201.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2%，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249.78 亿美元。

2015-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速化、小型化、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连接器承载着光信号和电信号的转化重任，随着 5G 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5G 高数据和高传输要求连接器的技术性能升级，高频高速特性成为连接器技术发展新方向。此外，在消费电子连接器应用领域，以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等 3C 产品为例，随着 3C 产品的小型化、智能化发展，应用于上述产品的连接器也逐渐发展出小型化技术、智能化技术。因此，高速化、小型化和智能化将成为连接器行业发展的趋势。

（2）下游终端领域加速革新，促进行业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 5G 的发展大大加快了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在这种背景下，这促使各生产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及测试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投产的速率，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含量，以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市场优势。技术和生产能力领先的厂商通过配套研发新产品，可以获得新产品处于成长期时的超额利润，以维持对研发和设备的大量投入，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激烈的恶性价格竞争，促进行业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

（3）连接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正在经历向智能化时代转变的过程。这导致下游电子终端产品对连接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连接器能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将不断提升。因此，除了渗透率提升带来的积极影响，单位产品价值的提升也将有力的促进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连接器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涉及到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交通运输、军事航空、消费等多个应用领域。根据2019年数据，连接器主要市场是在汽车（22%）、电信与数据通信（21%）、计算机与周边配套（16%）、工业（12%）、交通运输（6%）、军事及航天航空（6%）及消费电子（5%）等领域。其中汽车、电信和航空航天领域需要工业级甚至军事级的科技和技术工艺，属于专业市场，且整体产值规模占比也较高，因此厂商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如泰科电子、FCI、KET、矢崎、住友电气、德尔福等企业。消费电子市场如计算机连接器市场，中国富士康（鸿海）所占比例最高；手机连接器主要厂商产品各有优势，由安费诺、JAE、莫仕等比例较高；以富士康为代表的中国台湾厂商具备一定的消费电子类领域规模。

全球范围内主要连接器厂商的简介如下：

序号	名称	总部地区	产品领域与简介
1	TE & Tyco（泰科）	美国	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厂家，连接器行业的唯一入围世界500强的企业。TE Connectivity（TE）是一家全球化的公司，公司设计和制造的约50万种产品，产业分布较广，几乎所有方面的连接器都有涉入。主要产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电力，医疗，汽车，航空航天以及通讯网络方面（AMP（安普）是Tyco（泰科）电子公司的一个著名品牌）
2	Amphenol（安费诺）	美国	公司手机连接器第一大厂，最擅长的精密接口连接，如SIM卡连接器，SD卡连接、USB连接、HDMI连接、RF转换等。通过合并收购笼络了全球很多顶尖的连接器厂家。产品主要在军工、航空、航天、通信方面比较有优势
3	MOLEX（莫仕）	美国	MOLEX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全套互联产品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和光纤，以开发世

序号	名称	总部地区	产品领域与简介
			界最小型的连接器而知名。近年来又往天线、开关、LED 方面发展
4	Delphi（德尔福）	美国	原为通用汽车公司的零部件子公司。1999 年 5 月 28 日，德尔福正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成为一家完全独立的公司。德尔福的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汽车上
5	Yazaki（矢崎）	日本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1 年，至今已有 70 年的历史。主要生产汽车用电线组件、各种仪表、仪器、空调、太阳能供暖器，汽车用电线组件的连接器。其中，汽车连接器为其特长
6	FOXCONN（鸿海集团&富士康）	中国台湾	富士康不仅生产连接器，还生产电脑，手机(苹果)，显示器，检测仪器等等。在集团当中只有 MIPBG 事业群，主要从事电脑，数位内容，消费性电子产品所需的印刷电路板及移动电子设备连接器。NWING 事业群主要从事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连接器、精密线缆与线缆装配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7	JAE（日本航空电子）	日本	主要生产电脑、通讯用连接器，Type-C 标准的核心成员，在轨道交通等领域较有优势
8	JST（日本压着端子）	日本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公司主要生产线到线的端子、HSG(胶壳)，以及线到板的端子、WAFER 等
9	Luxshare（立讯精密）	中国大陆	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和通讯等领域。核心产品电脑连接器已树立了优势地位，台式电脑连接器覆盖全球 20% 以上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连接器也有较大的优势
10	HRS（广濑电机）	日本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主要生产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液晶显示器等精密连接器
11	Sumitomo（住友电气）	日本	日本三大企业之一住友株式会社住友集团旗下企业住友电气。公司主要生产汽车连接、电工工具连接器
12	Foxlink（正崧科技&富港电子）	中国台湾	1986 年起以生产连接器及连接线等产品起家，发展至今包含电源管理及能源模组，并已延伸到无线通讯及光学产品，苹果公司的连接器、连接线很大部分都是由正崧研发生产
13	FCI（法马通）	法国	富加宜法马通连接器有限公司，现在主要由风险投资控股。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通讯、汽车方面
14	KET（韩国端子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	主要生产汽车、电子、通讯领域的连接器。在卫星、天线方面较有优势
15	Lotes（嘉泽端子工业股份公司）	中国台湾	主要生产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连接器、天线

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不占据优势，但随着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国内厂商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正在逐步扩大其在国际连接器市场的份额。

随着计算机、汽车、通讯、家电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对配

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其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国际知名连接器企业纷纷把生产基地转移到国内，扩大了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迅速提高了连接器制造的整体水平，但同时也加剧了国内连接器行业的市场竞争。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对产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公司已形成电线、连接器、模具、SMT、组装等产业集群。同时，公司拥有面向全球的销售体系和 61 项产品检测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通过相关客户广泛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公司致力于电子信号传输适配技术的研发，坚持实施工艺创新、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是 VESA 协会、HDMI 协会、USB 协会、WPC 无线充电联盟、HDBaseT 协会和 HDCP 协会等行业协会会员，已取得 USB 2.0、USB 3.0、Type-C、HDMI、DP、Mini DP 等多款产品的协会认证。公司已通过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符合 UL、CUL、EMC 等标准认证。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已通过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未来预计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可持续拓宽客户群体，实现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连接器等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行业国内外企业较多，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立讯精密、显盈科技、创益通和奥海科技。

（1）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是为系统客户生产消费电子整机厂商的典型代表，近年来也开始涉足零售市场业务。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该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

于消费电子领域，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1,539.46 亿元，净利润 78.21 亿元。

(2) 显盈科技 (301067.SZ)

显盈科技是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 (3C) 周边产品及部件专业 ODM 供应商，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显盈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2021 年 5 月获证监会注册，于 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5.69 亿元，净利润 6,002.59 万元。

(3) 创益通 (300991.SZ)

创益通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创益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4.99 亿元，净利润 7,168.77 万元。

(4) 奥海科技 (002993.SZ)

奥海科技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手机充电器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奥海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42.45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实力壁垒

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种类多样，信息传输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产业组织、产品创新能力，以及把握产品发展趋势、消费热点和消费多样化的能力。由于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身开发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供应商资质壁垒

电子信号连接传输产品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整机市场和配件消费市场，整机

市场中品牌厂商为了维护品牌统一和严格的质量体系，注重产品品质；而配件消费市场中卖场或配件品牌商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在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更注重产品外观、包装的多样化、时尚化、便利性。因此，部分客户将供应商把握市场消费热点、流行时尚的设计能力也纳入了考核体系。

此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产品品质、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条件、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认证体系较为苛刻。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固的采购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3）认证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信号传输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标准。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需符合中国 CCC、澳洲 SAA、美国 UL/FCC、加拿大 CUL/IC 和欧洲 CE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需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

（4）质量控制及管理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多样化、多品种、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性，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管控成本的能力。生产企业在对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同时，需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往往因为缺乏灵活组织管理能力而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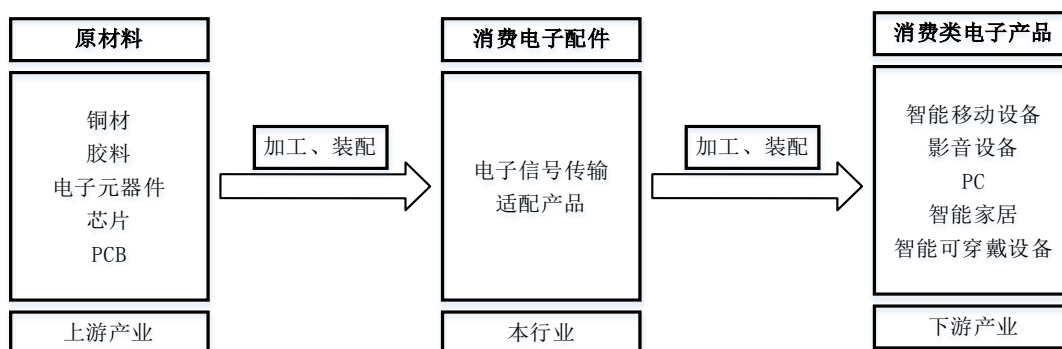
（5）快速反应能力壁垒

受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必须对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才能保证自身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这体现在企业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强、研发到批量生产转化速度快、灵活的订单消化能力、高效的内外部协调和整合能力等。只有多次参与主流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中，与知名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生产企业才能够形成可靠的快速反应能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即铜材、胶料、电子元器件、芯片及 PCB 等生产企业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类企业，即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移动电源、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胶料、电子元器件、芯片和 PCB 等。原材料来源较为广泛，一般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对应的下游行业十分丰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对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

1) 智能手机市场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发布的最新报告指出，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55 亿部。其中国产品牌手机在出货量前五的品牌中占据三席，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出货量（百万部）	2021 年市场份额
Samsung	272.0	20.08%
Apple	235.7	17.40%
Xiaomi	191.0	14.10%
OPPO	133.5	9.85%
vivo	128.3	9.47%

公司名称	2021年出货量（百万部）	2021年市场份额
其他	394.3	29.10%
总计	1,354.8	100.00%

资料来源：IDC

2) 平板电脑市场

随着平板电脑应用场景的拓展及平板电脑性能的转型升级，平板电脑有望迎来蓬勃生机。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推进及国家教学现代化的要求，电子化教学成为了教育行业的焦点，近年来线上授课更是进一步推动了教育电子化进程。电子化教学由于更具灵活性、趣味性，节能环保性，是我国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线上授课推动了教育电子化进程，进而推动个人消费者对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等采购需求。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

3) 传统 PC 市场

笔记本电脑作为传统 PC 的主导产品之一，近年在轻薄设计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促使笔记本电脑销售从单纯的商务办公逐步扩宽至商务办公、设计、娱乐等多元领域，带动传统 PC 市场增长。根据 IDC 的数据，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全球出货量达到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

4)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市场

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耗电量远高于传统功能型产品，电源续航成为消费者顺畅使用这些产品的主要瓶颈之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便携性使得其用户使用场景不断朝汽车、运动场、商场等室外或公共空间拓展，为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需要配套具有不同专项功能的配件。据海外市场研究机构 ABI Research 和 Goldstein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智能手机配件市场收入达到 627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3 亿美元，智能终端产品配件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2) 影音设备产品

1) 数字电视市场

在数字电视领域，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与奥维云网（AVC）联合发布的彩

电行业报告显示，全球彩电市场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整体销售情况波动不大。根据奥维瑞沃发布的《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2021 年全球 TV 出货量为 214.5 百万部，其中 OLED TV 出货量为 6.5 百万部，同比增长 74%；LCD TV 出货量为 208.0 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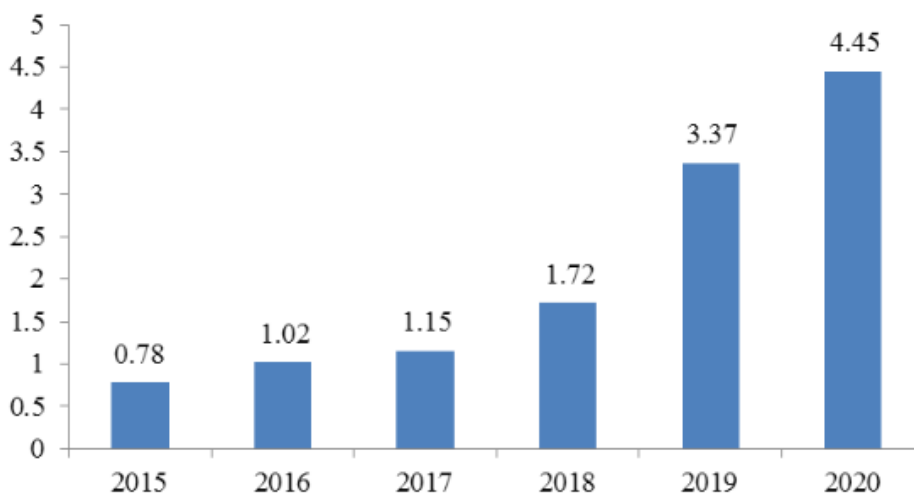
2) 影音电子信号传输产品市场

下游行业产品的技术提升与消费升级，对应用于影音设备的电子连接产品的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其中应用较为广泛的电子信号传输产品主要包括 HDMI 及 Type-C 等线束产品。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在 2021-2025 年期间，HDMI 市场规模将增长 16.5 亿美元，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6.43%。在移动互联网、5G 技术不断成熟的过程中，市场对 HDMI 电缆的依赖度逐渐增强，HDMI 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Credence Research 此前数据，2018 年全球 Type-C 接口市场规模达到 3,800 亿美元，2019-2027 年，全球 Type-C 接口市场规模将以 25.7% 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3)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

随着 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普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逐年提升。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已达到 4.45 亿部，较 2015 年的 0.78 亿台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66%。

2015-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亿部）



资料来源：IDC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是专业化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为主的产品设计生产，依托持续进步的技术实力和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为各类下游消费电子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领域，各类电子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市场需求的稳健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以 ODM/OEM 形式生产并供应给海外零售市场客户及消费电子系统厂商客户。公司近年来逐步拓展新产品范围，布局具备市场潜力的领域，不断增加有效产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或用途

1、公司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三大类：

信号线束：该产品主要功能是实现数据、信号和能量的传输，包括数据流、音频流、视频流和各种综合形式，同时可实现在不同的线束制式、协议、接口和规格之间进行转接传输；产品包括 USB Type-C、DVI、DP、HDMI、Lightning、Network 等线束，覆盖了当前市场主流的线束类型。

信号适配器：该产品主要通过集成电路的兼容整合，集中了各种制式的音视频信号转换、切换、延长、放大需求，并对各类电子信号进行适配管理，俗称转换器、拓展坞、Dongle、Hub 或 Docking，公司的信号适配器覆盖了当前市场的主流接口以及 Thunderbolt 4，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电子终端设备。

电源适配器：该产品用于实现电子产品的电力供应，公司的电源适配器包括电脑机箱电源、车载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等产品。

2、产品展示

信号线束



信号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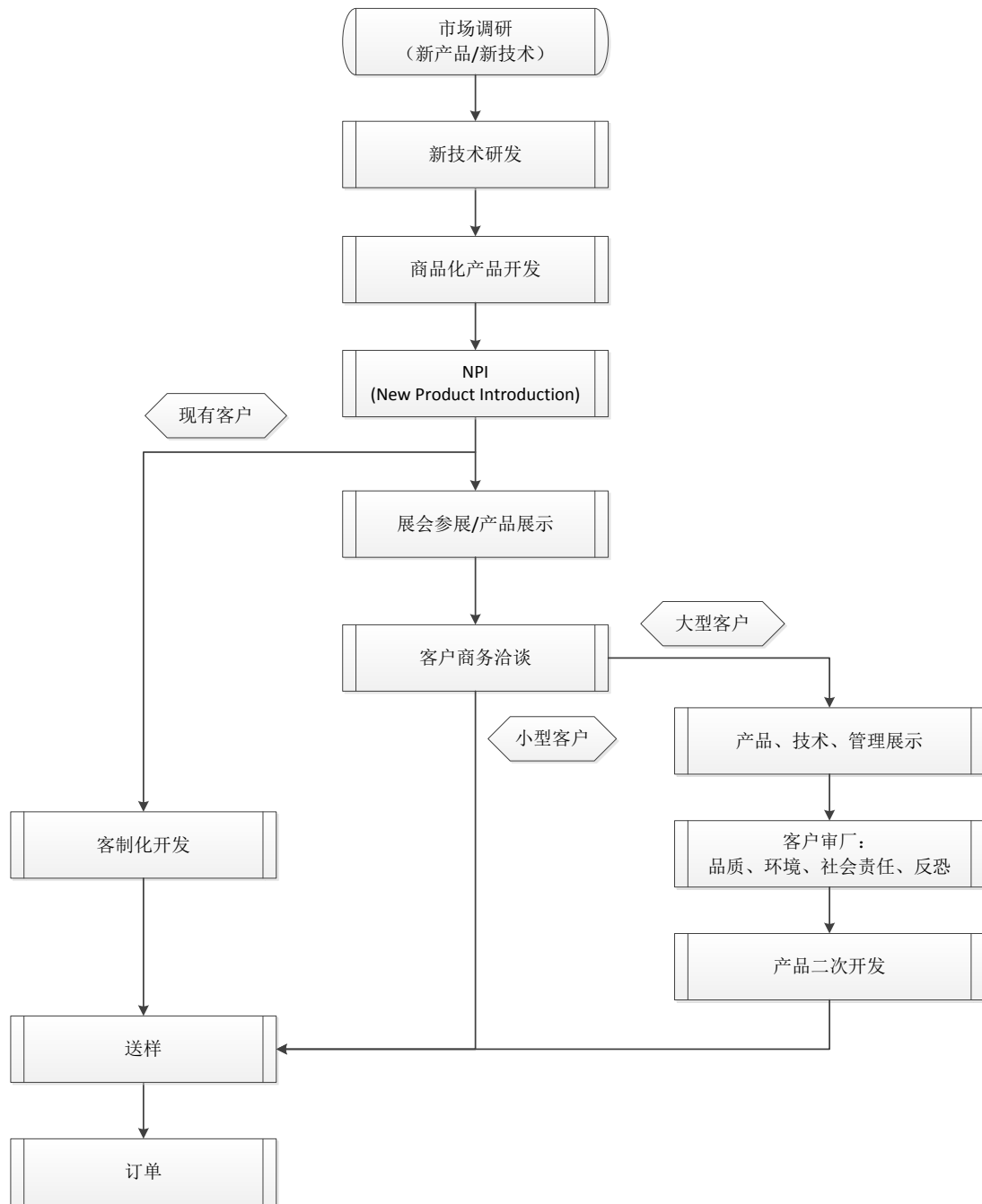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规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以采购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采购行为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工厂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开发计划组织研发进度管理、质量标准管理、目标成本控制、实现产品以及转量产。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产品检验计划、出货计划，并依此组织生产活动。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既有利于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又可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3、销售模式

公司以技术与产品为驱动，通过全球展会获取客户，并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在产品、体系、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订单。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以技术与产品作为获取客户的基石。公司在研发产品后主要通过展会参展或产品展示的方式获取客户，开发流程图如下：



首先，公司根据新技术发展方向开发产品，将开发的产品在包括美国 CES、香港 Global Source 消费电子展和日本高新电子展在内的大型国际展会上或者直接前往客户处进行展示，并与有意向的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小型客户一般会直接下订单采购；大客户一般对公司有审厂要求，涉及品质、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客户通常会前往工厂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全面评估。在大客户审厂之后，公司会针对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为客户提供样品及产品测试报告等，公司在客户认可后获得相应订单。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934.04	98.46	205,717.25	98.89	154,974.02	98.98	109,196.17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2,904.27	1.54	2,315.89	1.11	1,604.01	1.02	1,163.38	1.05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号线束	51,650.69	27.35	55,668.73	26.76	45,286.44	28.92	34,333.12	31.11
信号适配器	88,848.98	47.05	86,128.42	41.40	63,184.16	40.35	50,204.64	45.49
电源适配器	45,191.97	23.93	63,838.44	30.69	44,002.94	28.10	23,979.16	21.73
其他	3,146.67	1.67	2,397.55	1.15	4,104.49	2.62	1,842.63	1.67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7.38%、98.85%和98.33%。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近年来电源适配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大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按区域构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构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	23,354.19	12.37	38,746.09	18.62	33,524.10	21.41	18,693.45	16.94
境外	165,484.12	87.63	169,287.05	81.38	123,053.93	78.59	91,666.10	83.06
其中：								
中国香港	30,917.25	16.37	38,350.71	18.43	27,753.93	17.73	26,071.39	23.62
中国台湾	10,746.01	5.69	18,434.69	8.86	15,349.52	9.80	10,098.13	9.15
美国	95,929.35	50.80	76,692.32	36.87	52,750.22	33.69	32,425.70	29.38
北美其他地区	1,207.70	0.64	6,276.39	3.02	2,922.06	1.87	1,679.42	1.52
欧洲	15,615.51	8.27	17,954.19	8.63	15,937.62	10.18	13,375.85	12.12
其他地区	11,068.30	5.86	11,578.75	5.57	8,340.58	5.33	8,015.61	7.26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16.94%、21.41%、18.62%和 12.3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83.06%、78.59%、81.38%和 87.63%，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电源适配器类产品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且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多以定制化方式生产，不同产品内部结构和具体生产工艺操作上的不同会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而且最后组装阶段主要依靠人工手工完成，因此公司设备不存在标准设计产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条/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号线束	产量	3,424.46	4,494.41	4,110.09	2,863.86
	销量	3,539.46	4,509.35	3,992.31	3,097.60
	产销率	103.36%	100.33%	97.13%	108.16%
信号适配器	产量	1,333.58	1,772.79	1,324.34	1,126.63
	销量	1,485.86	1,709.25	1,285.64	1,130.99
	产销率	111.42%	96.42%	97.08%	100.39%
电源适配器	产量	858.11	1,328.41	956.80	612.93
	销量	832.18	1,332.75	920.97	654.17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销率	96.98%	100.33%	96.26%	106.73%

3、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和销售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 1-9月	1	BELKIN	37,341.25	19.77%
	2	Amazon	18,743.71	9.93%
	3	安克创新	13,881.87	7.35%
	4	StarTech.com	13,524.41	7.16%
	5	ACCO Brands USA,LLC	8,685.21	4.60%
		合计		92,176.46
2021年	1	BELKIN	30,341.36	14.58%
	2	安克创新	25,151.76	12.09%
	3	Amazon	15,224.47	7.32%
	4	StarTech.com	14,160.50	6.81%
	5	Trippe	8,719.94	4.19%
		合计		93,598.04
2020年	1	安克创新	22,779.43	14.55%
	2	BELKIN	17,651.90	11.27%
	3	Amazon	10,818.24	6.91%
	4	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46	4.13%
	5	Trippe	5,453.84	3.48%
		合计		63,163.87
2019年	1	安克创新	10,618.48	9.62%
	2	BELKIN	9,271.36	8.40%
	3	StarTech.com	8,813.64	7.99%
	4	Trippe	5,816.38	5.27%
	5	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7.41	2.61%
		合计		37,397.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类、连接器、导体、外壳及结构件和胶料等，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类	28,802.00	29.20%	38,204.00	30.39%	22,200.05	23.14%	15,817.15	25.65%
元器件	12,180.29	12.35%	13,706.85	10.90%	11,209.19	11.68%	4,792.66	7.77%
导体 (镀锡铜)	7,715.43	7.82%	11,528.66	9.17%	8,437.28	8.79%	6,373.39	10.33%
插头/连接器	10,728.35	10.88%	9,449.14	7.52%	6,504.34	6.78%	4,881.20	7.91%
胶料	4,957.95	5.03%	6,629.64	5.27%	4,783.71	4.99%	2,917.31	4.73%
外壳及结构件	3,977.00	4.03%	6,250.51	4.97%	6,605.69	6.89%	3,709.42	6.01%
包装	5,250.53	5.32%	5,979.22	4.76%	4,773.38	4.98%	2,896.96	4.70%
PCB类	6,750.11	6.84%	5,835.22	4.64%	4,369.08	4.55%	2,730.41	4.43%
合计	80,361.65	81.47%	97,583.24	77.63%	68,882.72	71.81%	44,118.50	71.53%

2、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9月	1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5,949.77	5.94%
	2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4.93	5.25%
	3	江西海福葳科技有限公司	3,417.28	3.41%
	4	香港三林科技有限公司	3,302.87	3.30%
	5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2,531.57	2.53%
		合计		20,466.43
2021年	1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9.18	4.18%
	2	香港三林科技有限公司	3,635.57	2.89%
	3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7.06	2.62%
	4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3,019.08	2.40%
	5	志特电子有限公司	2,903.35	2.31%
		合计		18,114.2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香港三林科技有限公司	2,984.97	3.11%
	2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1.56	2.63%
	3	志特电子有限公司	2,075.57	2.16%
	4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727.03	1.80%
	5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2.04	1.59%
	合计		10,831.16	11.29%
2019 年	1	香港三林科技有限公司	2,123.24	3.44%
	2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9.71	3.29%
	3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10.49	2.45%
	4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280.05	2.08%
	5	志特电子有限公司	1,253.18	2.03%
	合计		8,196.67	13.2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6%、78.59%、81.38%和 87.63%。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除了 ISO/IEC 等标准化认证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无其他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相关标准。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于 2018 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将相关客户订单转至越南工厂，对冲关税风险，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七）进口国的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具有明显的全球性业务特征，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生产企业已经参与到跨国公司的全球分工体系之中，业务主要受跨国企业全球战略布局的影响，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较小。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安全生产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化的环保管理措施，使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三）期间费用分析”。

（二）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应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产品
1	高功率密度 GaN PD 充电器	该技术采用 GaN Mos 应用，开关频率可达到 500k Hz, 实现变压器/滤波电容小型化，达到产品小尺寸高密度设计；输出功率已达到 USB IF 协会最大功率 100W, 适配大部分笔电，平板以及手机等设备	自主研发	一种高效同步整流电路 专利号：201720162461.8
2	Type-C 双向 PD 协议快速	该技术实现了移动电源支持 PD 充放电功能，支持 PD 协	自主研发	一种支持 PD 协议的便携式 USB 3.1 Type-C 接口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产品
	充放电	议充电缩短大容量移动电源充电时间，支持 PD 协议放电，移动电源可以直接对大部分笔电/平板/手机等设备充电		动电源 专利号：201720162436.X
3	WiFi APP 远程控制	该技术通过手机 APP 可以远程控制（或通过语音）排插断电和开电，并且有定时和延时开关功能，插排增加 18W 手机快充充电支持 Type-C 和 USB/A 接口	自主研发	一种 wifi 控制的智能排插 专利号：201821292870.0
4	多设备充电技术	该技术用于制造一种高性能和时尚设计充电站，配备了 10 个输出接口的 USB 连接器，采用智能充电采集分配技术，保证终端设备安全	自主研发	一种带智能分配的高效多口充电器 专利号：201821293122.4
5	将雷电接口的信号做分离城多个雷电接口	该技术能够实现将多个雷电设备及 USB 设备连接到雷电电脑的一个接口，同时还能给电脑充电，极大地扩展了雷电电脑的接口功能，方便连接更多的外部设备	自主研发	一种雷电信号集线器 专利号： CN202021851566.2
6	实现 HDMI 矩阵长距离的传输且方便布线，节约成本	该技术实现 HDMI 矩阵传输。HDMI 矩阵设备由主机和多个从机通过网线连接构成，可以实现 HDMI 信号长距离传输。其利用差模电压传输媒体数据，利用共模电压传输控制数据，每台从机和主机仅需一条网线连接，大大方便了布线，节约了成本	自主研发	HDMI 视频矩阵延长器的简化布线技术/一种分布式 HDMI 矩阵设备 专利号： CN202011181194.1
7	实现产品带无线充的可动态分配功率的 TYPE-C 集线器	该技术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带无线充的可动态分配功率的 Type-C 集线器，具有数据传输，HDMI、VGA 双视频输出，PD 充电，无线充等功能的优势	自主研发	一种带无线充的可动态分配功率的 TYPE-C 集线器 专利号： CN202120038000.6
8	实现 USB-C 动态分配功率系统，解决 PD 电源分配不周的问题	该技术是解决如何实现 PD 电源的功率动态分配给 USB-C 扩展坞及 USB-C 电脑，先满足扩展坞的实际功率需求，再把剩余的功率提供给 USB-C 电脑充电，当扩展坞的实际功率变大或变小，该 USB-C 动态分配功率系统也会跟着修改所能提供给电脑的充电功率	自主研发	一种 USB-C 动态分配功率系统及其功率检测方法 专利号： CN201810123393.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产品
9	将一个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转成一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加一个 Type-C 充电接口	该技术解决了接口资源分配、多终端间通讯管理的问题。该技术将电源管理功能转给其中一个 Type-C 母头，将视频输出、数据传输等功能全部转给另外一个 Type-C 母头。转接器里面集成了一个 PD 处理器，负责协调手机、配件、充电器三方之间的 PD 通讯，保证各个接口的功能	自主研发	一种全功能 Type-C 接口转成全功能 Type-C 接口加 Type-C 充电接口的转接器 专利号： CN201911021731.3
10	磁吸式可折叠无线充电器	采用阴尼合金材质的双轴结构设计方案,便于无线磁吸充电器在支撑状态下充电及对充电中的电子产品进行角度调节和使用,同时支架及无线磁吸充电器可通过翻转折叠进收纳槽,从而实现便于用户携带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一种可折叠式无线充电器 专利号: 202121798998.6 磁吸式可折叠无线充电器 专利号: 202130499708.7

(三) 研发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人员	654	451	522	444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4%	5.96%	7.34%	8.75%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严武、刘洪涛、徐前。2022年11月，公司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2、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严武	互连产品研发经理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拥有15年产品开发、团队管理经验。有丰富的软硬件开发经验，多年来一直专注于HDMI、DP、USB等接口技术领域，并独立或带领团队在音视频产品领域进行项目开发。为多个知名品牌开发了多款产品。
刘洪涛	产品总监	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拥有15年产品研发、工厂管理、产品管理经验。研发过业界首款单网线传输HDMI的产品，使该产品于2009年获得发明专利；在任职期间，带领研发团队于2014年率先开发出Type-C系列产品；于2015年成功拿到Intel ODM制造工厂的授权，其后使研发的

姓名	公司职务	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Thunderbolt适配器产品拿到Intel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Intel认证的厂家。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这些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3,574.00	8,675.36	-	54,898.64	86.35
机器设备	33,008.26	10,098.77	111.30	22,798.19	69.07
运输设备	482.65	336.42	-	146.23	30.30
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4,874.33	3,215.38	-	1,658.96	34.03
其他设备	16,716.35	6,874.28	6.05	9,836.02	58.84
合计	118,655.60	29,200.21	117.35	89,338.04	75.29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工业用地/工业	269.86
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37号	工业用地/工业	5,287.74
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38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3,717.76
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39号	工业用地/工业	11,901.34
5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0号	工业用地/工业	5,287.74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6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1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3,752.74
7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2号	工业用地/其他	108.03
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	工业用地/办公	20,961.85
9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4,259.57
10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工业用地/工业	5,317.19
1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工业用地/其他	44.08
1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7,296.00
1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4.43
1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工业用地/工业	190.41
15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06号	工业用地/工业	443.84
16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07号	工业用地/工业	27.28
17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08号	工业用地/工业	471.24
1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09号	工业用地/工业	32,982.59
19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16,256.17
20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11号	工业用地/工业	6,735.37
2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	赣(2021)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9912号	工业用地/工业	13,023.97
22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SG-04 地段的一部分	218088	工业	17,363.00
23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SG-06 地段的一部分	218087	工业	34,273.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地址	规模(m ²)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地址	规模 (m ²)
1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生产车间)	遂川县云岭工业园	27,819.17
2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员工宿舍)	遂川县云岭工业园	15,991.74
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113,094.34
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5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海能员工宿舍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宁夏坊李太祖路	3,214.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订光选	北江省越安县增进乡寺村	宿舍	1,540.20	2020.12.01-2022.12.01
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凯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栋 7 层整层	办公	825.44	2022.05.01-2024.10.31
3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黄瑞姿	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07 号 6 楼	办公	73.81	2022.05.01-2023.04.30
4	深圳海能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A-6 工业区第 2 栋第三楼西半厂房和第 C 栋第五层 (501-506 房) 宿舍	厂房及宿舍	750.00	2022.05.01-2024.09.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StarWrist iOS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	软著登字第 2577861 号	2018SR248766	2016.02.12	2018.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限公司					
2	StarWrist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577852 号	2018SR248757	2015.11.30	2018.04.12	原始取得
3	Celink Sport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575772 号	2018SR246677	2017.08.11	2018.04.12	原始取得
4	Celink Sport iOS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576048 号	2018SR246953	2017.09.14	2018.04.12	原始取得
5	智能运动 iOS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603721 号	2018SR274626	2015.01.24	2018.04.23	原始取得
6	智能运动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601713 号	2018SR272618	2015.12.11	2018.04.23	原始取得
7	Wifi 智能插座 Android APP 软件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290109 号	2018SR961014	2018.03.21	2018.11.30	原始取得
8	HDMI 矩阵上位机控制应用软件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290302 号	2018SR961207	2018.09.12	2018.11.30	原始取得
9	体脂称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290292 号	2018SR961197	2017.12.15	2018.11.30	原始取得
10	鱼美人 Android APP 软件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559601 号	2019SR0138844	2018.04.17	2019.02.13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5292719	18, 10		海能实业	2028.07.20	原始取得
2	10839778	9		海能实业	2023.08.27	转让取得
3	9737049	9		海能实业	2024.07.06	原始取得
4	9420589	9		海能实业	203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	30114906	41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6	30118025	36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8.20	原始取得
7	30114925	45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7	原始取得
8	30121240	39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9	30114913	43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10	30121234	37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11	30106300	44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	30055258	17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5.06	原始取得
13	30063260	26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06	原始取得
14	30043165	32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15	30064633	19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5.13	原始取得
16	30055412	31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06	原始取得
17	30048217	22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18	30047374	24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13	原始取得
19	30064643	20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13	原始取得
20	30060220	27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20	原始取得
21	30047440	30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06	原始取得
22	30065749	15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23	30047290	23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06	原始取得
24	30043175	33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25	30067557	13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26	30053258	28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27	30067304	21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28	30048126	16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0063211	29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4.06	原始取得
30	30019615	5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6.13	原始取得
31	30010223	6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6.06	原始取得
32	30014379	2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6.06	原始取得
33	30018453	7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7.06	原始取得
34	30021546	8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35	30010186	3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6.27	原始取得
36	30031318	1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	30026410	4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2.27	原始取得
38	30026468	11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6.13	原始取得
39	30126039	40	CE-LINK	深圳海能	2029.08.20	原始取得
40	19577434	9	星瑞特	深圳海能	2027.08.27	原始取得
41	18345097	9	Starwrist	深圳海能	2026.12.20	原始取得
42	18345197	14	Starwrist	深圳海能	2026.12.27	原始取得
43	42976375	9	HINEN	深圳海能	2030.11.06	原始取得
44	42982355	7	HINEN	深圳海能	2030.11.20	原始取得
45	42989626	11	HINEN	深圳海能	2030.08.13	原始取得
46	43003417	9	海能	深圳海能	2031.02.06	原始取得
47	42973666	7	海能	深圳海能	2030.10.06	原始取得
48	42997226	11	海能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49	46372567	10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2.27	原始取得
50	45150611	24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51	45146449	18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1.13	原始取得
52	45153705	12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53	45163774	20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54	45167903	5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55	45150620	21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1.13	原始取得
56	45171048	3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57	43722724	7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1.13	原始取得
58	43730114	11	海珊	深圳海能	2031.01.13	原始取得
59	43719442	10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2.13	原始取得
60	43719437	9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2.13	原始取得
61	42990128	10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0.06	原始取得
62	42986829	9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2.20	原始取得
63	42997141	7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08.13	原始取得
64	43001135	11	海珊	深圳海能	2030.10.06	原始取得
65	45170690	21		深圳海能	2030.12.13	原始取得
66	45165653	20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67	45176166	12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8	45155295	24		深圳海能	2030.11.13	原始取得
69	45180854	3		深圳海能	2031.01.27	原始取得
70	45154684	5		深圳海能	2031.01.13	原始取得
71	43711341	7		深圳海能	2030.11.13	原始取得
72	43737713	9		深圳海能	2031.01.13	原始取得
73	43711397	11		深圳海能	2030.12.27	原始取得
74	30153767	35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9.05.13	原始取得
75	30157252	42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9.04.20	原始取得
76	15093201	35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6.09.20	原始取得
77	15093066	42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5.11.20	原始取得
78	15093127	38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5.09.20	原始取得
79	10947786	9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5.04.06	原始取得
80	9215577	9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32.10.27	原始取得
81	5745162	9	CE-LINK	香港海能电子	2029.12.20	原始取得
82	18345188	14, 9	Starwrist	深圳海能	2026.12.27	原始取得
83	45175733	21	H-3	深圳海能	2031.04.13	原始取得
84	45170822	5	H-3	深圳海能	2031.04.06	原始取得
85	45161702	9	H-3	深圳海能	2031.04.27	原始取得
86	45152483	20	H-3	深圳海能	2031.04.13	原始取得
87	45145673	11	H-3	深圳海能	2031.04.06	原始取得
88	45145609	7	H-3	深圳海能	2031.04.13	原始取得
89	42973723	10	HINEN	深圳海能	2031.07.20	原始取得
90	59937602	7	阿贝省	深圳海能	2032.03.27	原始取得
91	59919554	7	阿倍省	深圳海能	2032.03.27	原始取得
92	59913596	7	倍省	深圳海能	2032.03.27	原始取得
93	59913571	7	贝省	深圳海能	203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4	61765181	9	海能	海能实业	2032.09.20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电线被覆挤出时内芯线接头的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海能实业	201110111339.5	2011.04.28	2013.07.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笼绞机上具有防翻转功能的分线装置	海能实业	201210264144.9	2012.07.25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缆线成缆的眼模座	海能实业	201210264163.1	2012.07.25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将 HDMI 信号通过单条网线传输的方法	深圳海能	200910106014.0	2009.03.11	2011.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	扩展坞信息指令的配置和传输方法、装置及扩展坞	东莞海能	202111052404.1	2021.09.08	2022.06.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6	雷电扩展坞及配置装置	东莞海能	202110904700.3	2021.08.07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处理 USB-PD 协议的 BMC 编码数据的电路、方法及设备	东莞海能	202110904699.4	2021.08.07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视频接口的防止电流倒流的电路、方法及设备	东莞海能	202110904802.5	2021.08.07	2022.06.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USB-C 扩展坞及电路	海能实业	201720844594.3	2017.07.12	2018.02.1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2	USB-C 多功能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海能实业	201720902435.4	2017.07.24	2018.03.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3	USB 线线夹	海能实业	201720903053.3	2017.07.24	2018.03.0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4	USB 线加工治具	海能实业	201720902517.9	2017.07.24	2018.04.1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5	USB-C 与 DP 双向转换线	海能实业	201720936500.5	2017.07.29	2018.02.0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充电器	海能实业	202020045224.5	2020.01.09	2020.07.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携式音箱的支撑结构	海能实业	202020115725.6	2020.01.17	2020.07.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功能立式无线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2020309901.X	2020.03.12	2020.09.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9	一种带无线充电功能的移动电源	深圳海能	202020309903.9	2020.03.12	2020.10.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10	一种输入支持 PPS 的定频调压无线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2020307339.7	2020.03.12	2020.09.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11	一种显示器底座	海能实业	202020379773.6	2020.03.23	2020.07.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 HDMI 信号四分割器电路	海能实业	202020792699.0	2020.05.13	2020.10.0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转接线	海能实业	202020793228.1	2020.05.13	2020.10.0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混合信号传输线	海能实业	202020794281.3	2020.05.13	2020.10.0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 KVM 控制的光交换装置及指挥调度系统	海能实业	202020884618.X	2020.05.22	2020.10.1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电缆电子装置的全屏蔽结构	海能实业	202021848992.0	2020.08.29	2021.04.2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雷电信号集线器	海能实业	202021851566.2	2020.08.29	2021.04.2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8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光纤传输装置	深圳海能	201821310238.4	2018.08.14	2019.03.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支持 PD 协议的便携式 USB3.1Type-C 接口移动电源	深圳海能	201720162436.X	2017.02.23	2017.09.2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效同步整流电路	深圳海能	201720162461.8	2017.02.23	2017.10.3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 HDMI 信号的单网线延长器	深圳海能	201721746488.8	2017.12.14	2018.09.2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 USB-C 动态分配功率系统	深圳海能	201820216941.2	2018.02.07	2018.11.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一种区分容性负载的短路保护装置	深圳海能	201820278888.9	2018.02.28	2018.09.04	自申请日起10年	继受取得
24	一种带无线充电功能的逆变器	深圳海能	201821106075.8	2018.07.12	2019.01.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带无线充电功能的AC-AC转换器	深圳海能	201821110093.3	2018.07.12	2019.0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6	智能排插	深圳海能	201821292870.0	2018.08.10	2019.0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7	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1821293122.4	2018.08.10	2019.02.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折叠脚充电器结构	深圳海能	201920343444.3	2019.03.18	2019.09.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源插座及其安全门	深圳海能	201920469532.8	2019.04.04	2019.10.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信号切换装置	深圳海能	201920440437.5	2019.04.02	2019.11.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车载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1921764272.3	2019.10.17	2020.05.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轨道式弹片及折叠式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1921764665.4	2019.10.17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3	以正极弹簧作导体的车载充电器正极组件及车载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1921783748.8	2019.10.22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车载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1921790225.6	2019.10.22	202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分布式HDMI矩阵设备	海能实业	202022459931.1	2020.10.29	2021.08.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多口单独伸缩迷你扩展坞	海能实业	202023101547.0	2020.12.21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带无线充的可动态分配功率的TYPE-C集线器	海能实业	202120038000.6	2021.01.07	2021.08.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笔记本电脑支架	海能实业	202120728709.9	2021.04.09	2021.11.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可折叠式无线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2121798998.6	2021.08.03	2022.01.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充电器	深圳海能	2021228606573	2021.11.19	2022.06.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双工位视觉四轴自动移印设备	深圳海能	202221136931.0	2022.05.11	2022.08.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基于机器人驱动的双工位视觉自动移印设备	深圳海能	202221156804.7	2022.05.11	2022.08.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3	支持2台主机连接的KVM交换机	深圳海能	202220363038.5	2022.02.22	2022.07.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刷盘可伸出的清洁机器人	深圳海能	202221177134.7	2022.05.16	2022.09.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5	一种新型清洁机器人	深圳海能	202220592208.7	2022.03.17	2022.07.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拓展坞(双口单独伸缩 mini-dock)	海能实业	202030789583.7	2020.12.21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	笔记本支架	海能实业	202130200432.8	2021.04.09	2021.10.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	磁吸式可折叠无线充电器	海能实业	202130499708.7	2021.08.03	2021.11.30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享有权利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58756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工业用地	13,334.02	2020.04.16	2070.02.06
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61953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工业用地	40,369.75	2019.10.23	2069.08.30
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土国用(籍)第06893号	安福县工业园区	工业	65,950.74	2011.01.12	2060.05.24
4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遂国用(2015)第D006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64号	工业用地	59,043.96	2015.03.04	2064.11.21
5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218088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SG-04 地段的一部分	工业用地	29,772.00	2020.04.13	2065.06.30
6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218087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SG-06 地段的一部分	工业用地	61,675.00	2020.04.13	2065.06.3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1	江西海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安福县高新园区希望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44,064.00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国外销售方面，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与欧美、亚洲等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83.06%、78.59%、81.38% 和 87.6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海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越南设有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上市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八条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具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原则上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税后利润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下列原则制订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并提出调整方案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方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制定或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44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44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32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56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5,4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784,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7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392,00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增加股本 477,920 股，总股本由 152,784,000 股变为 153,261,920 股，故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3,261,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现金分红（含税）	7,663.10	4,456.20	4,244.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19%	39.26%	35.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363.3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942.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7.36%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74.34万元、11,350.43万元和18,603.6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942.8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5	61.23	65.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及利息指出情况，故上述偿付能力指标不适用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1日，越南海能由于迟延提交外国承包商税务登记材料而被越南北江省税务局处以1,400,000越南盾（约60.5美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12月23日，越南海能由于延迟提交外国承包商税务报告而被越南北江省税务局处以3,500,000越南盾（约151美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3月24日，公司由于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与实际不符，被皇岗海关处以2,2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月21日，越南海能由于实际库存低于海关申报库存，被越南北江工业区管理北江海关分局处以22,244,780越南盾（约955美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19日，越南海能因未引起应纳税额的报关单变更，而被越南北江工业区管理北江海关分局处以越南盾2,500,000元（约108美元）的罚款；2021年7月，越南海能因延迟支付调整后工资金额的应付利息，而被越南北江省社会保险局处以越南盾10,590,542元（约460美元）的罚款。公司及越南海能已足额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及整改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而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及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主体	出资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	周洪亮	1%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及从事业务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亦针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持有公司49.3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李伟雄	境外自然人	6.46%	9,896,533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	8,760,000
安福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注）	8,742,480

注：系通过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1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高管李伟雄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瑞吉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高管李伟雄配偶控制、配偶之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管韩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安福科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管韩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中科为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徐前配偶控制且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福县海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红头马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福县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安福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大弘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海嘉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的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安福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管周洪军的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晓丹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德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金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宏斌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源中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宏斌配偶控制的企业
吉安市安福县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公司出资的社会组织
珠海霸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李小宁配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礼上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李小宁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唯高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李小宁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锐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剑配偶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龙岩欧华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曾任董事、高管李伟雄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安福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引进外部股东并更名为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 40%；2020 年 6 月公司向健卫技术控股股东叶志纬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健卫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志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销售个人保健及医用电子器械、个人及医用防护产品、清洁用品等
股权结构	叶恬恬持股 40.00%；邹恺持股 30.00%；叶志纬 30.00%

龙岩欧华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曾任董事、高管李伟雄控制（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欧华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欧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65 号东景园 2 幢 012D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伟雄持股 51%，李咚怡持股 49%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租赁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和宿舍(含水电)	-	33.86	156.80	-
合计	-	-	33.86	156.80	-

②作为承租方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96	381.74	386.25	400.38

(三) 最近三年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商品/劳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口罩	-	-	14.60	-
	销售包装材料	-	-	0.01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及其配偶房胜云曾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洪亮、房胜云	2,000	2018.2.8	2023.2.7	是
	4,000	2018.4.17	2019.4.17	是
	1,000	2019.1.17	2022.1.16	是
	2,000	2019.1.22	2020.7.21	是
	5,000	2021.10.22	2024.10.21	否

除上述担保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公司相互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4、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事项。

5、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健卫技术	其他应收款	-	-	117.8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637 号、大华审字（2021）006620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3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87.39	26,881.21	27,541.27	55,976.69
应收票据	797.97	55.30	39.09	10.34
应收账款	61,655.63	56,854.76	38,166.14	24,601.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81.68	688.70	1,773.97	751.96
其他应收款	2,572.71	2,523.09	4,807.87	1,251.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9,904.52	41,539.19	30,148.10	16,99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0	23.80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18	3,999.49	1,735.28	1,108.78
流动资产合计	159,580.87	132,565.55	104,211.72	100,69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租赁负债	160.97	199.73	-	-
长期应收款	506.54	417.59	250.22	-
投资性房地产	175.52	1,528.54	2,414.46	22.92
固定资产	89,338.04	87,536.03	54,501.39	36,367.54
在建工程	5,905.40	5,766.00	15,077.61	688.24
使用权资产	313.11	352.28	-	-
无形资产	14,122.90	13,089.13	13,428.93	7,256.75
长期待摊费用	1,549.23	1,796.49	1,298.78	1,87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21	3,116.52	1,526.71	1,1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99	3,070.72	4,032.49	4,26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24.94	116,673.31	92,530.59	51,661.82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8,405.81	249,238.86	196,742.31	152,35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68.30	60,862.68	22,922.21	3,97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6.93	-	-
应付票据	5,515.50	136.01	-	-
应付账款	25,860.07	34,083.91	37,753.75	22,705.39
预收款项	-	-	-	901.15
合同负债	2,473.56	2,004.08	1,930.97	-
应付职工薪酬	5,252.20	6,772.65	5,889.07	4,789.38
应交税费	4,847.12	1,287.90	349.57	336.86
其他应付款	1,981.47	2,098.25	1,724.01	1,62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0	102.59	-	-
其他流动负债	7.19	27.21	5.43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48.01	107,782.21	70,575.01	34,338.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0.97	199.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7.57	2,390.27	2,477.05	1,730.9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62.24	3,278.53	3,254.81	3,43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0.78	5,868.53	5,731.86	5,169.91
负债合计	126,188.79	113,650.74	76,306.87	39,50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26.19	15,278.40	12,732.00	8,488.00
资本公积	46,015.44	44,481.91	45,870.83	50,114.83
减: 库存股	9,999.80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88.95	188.82	341.07	-140.28
盈余公积	6,082.86	6,082.86	5,418.50	4,333.91
未分配利润	92,203.37	69,556.12	56,073.04	50,0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17.02	135,588.11	120,435.44	112,84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17.02	135,588.11	120,435.44	112,84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405.81	249,238.86	196,742.31	152,355.6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减：营业成本	134,352.61	154,017.91	117,629.75	79,894.47
税金及附加	767.59	860.27	779.34	852.60
销售费用	4,828.69	7,254.57	6,220.61	6,613.49
管理费用	8,418.23	11,431.45	7,199.32	5,396.15
研发费用	9,580.43	10,807.25	8,992.13	7,644.16
财务费用	-3,521.26	2,150.41	3,933.92	-114.24
其中：利息费用	1,814.47	817.93	204.21	196.77
利息收入	328.69	100.30	98.08	60.12
加：其他收益	1,693.91	2,678.65	3,679.53	2,407.04
投资收益	-407.53	-343.01	171.68	1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4.10	-406.93	-	24.79
信用减值损失	98.01	-2,498.31	-976.02	-227.97
资产减值损失	-1,628.40	-2,356.47	-2,334.15	-601.59
资产处置收益	16.90	-174.49	-31.95	-34.82
二、营业利润	34,579.01	18,410.71	12,332.06	11,770.61
加：营业外收入	25.38	209.22	222.11	1,049.46
减：营业外支出	310.98	258.54	254.98	174.52
三、利润总额	34,293.40	18,361.39	12,299.18	12,645.55
减：所得税费用	3,983.06	-242.25	948.75	771.21
四、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0.13	-152.25	481.35	136.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0.48	18,451.39	11,831.78	12,0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0.48	18,451.39	11,831.78	12,010.57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0.89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0.89	1.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64.80	191,577.36	143,900.18	109,60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18.73	13,112.28	13,138.17	10,92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81	1,895.68	1,688.51	2,8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22.34	206,585.32	158,726.85	123,3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94.09	145,741.37	101,642.13	68,91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2.70	50,248.10	39,748.36	29,2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45	719.51	1,718.33	2,78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1.96	9,662.32	9,232.89	8,4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34.21	206,371.30	152,341.72	109,4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13	214.02	6,385.14	13,9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1.68	-	102,200.30	134,20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	-	475.94	28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	138.54	36.58	2,09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8.66	73.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9	708.35	64.95	9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44	2,855.54	102,851.60	136,673.79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9.78	35,094.43	48,832.00	24,76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9.60	-	102,200.30	134,20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7	1,301.36	1,049.03	2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95	36,395.78	152,081.33	159,2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51	-33,540.24	-49,229.73	-22,5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90	-	-	52,376.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54.15	98,811.84	33,488.69	5,30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4.13	98,811.84	33,488.69	57,67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70.73	60,137.01	13,087.89	1,34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1.68	5,237.32	4,424.18	19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3.74	717.41	51.75	1,80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6.15	66,091.74	17,563.82	3,3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03	32,720.10	15,924.87	54,34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90	-497.72	-1,515.80	33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49	-1,103.85	-28,435.53	46,07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7.32	27,541.17	55,976.69	9,90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1.81	26,437.32	27,541.17	55,976.6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	设立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遂川县	遂川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
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安福县	安福县	贸易	100%	-	设立
深圳市星辰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江西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县	安福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东莞市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制造	-	100%	设立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	100%	设立
香港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	100%	设立
香港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	100%	设立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3家:		
1	江西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	东莞市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3	香港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2家:		
1	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2	深圳市星辰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减少 2 家		
1	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
2	沭阳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4、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23	1.48	2.93
速动比率（倍）	1.00	0.84	1.05	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3%	45.60%	38.79%	2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7%	40.63%	28.07%	1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2	4.16	4.65	4.23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09	4.64	4.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0.93	0.90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3	8.87	9.46	13.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41	0.01	0.50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7	-0.07	-2.23	5.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0	23.45	61.23	65.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7%	5.19%	5.74%	6.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80%	1.97	1.97
	2021年度	14.61%	1.22	1.22
	2020年度	9.78%	0.89	0.89
	2019年度	16.20%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01%	1.90	1.90
	2021年度	13.48%	1.12	1.12
	2020年度	7.04%	0.64	0.64
	2019年度	12.22%	1.27	1.2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 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以及报废损	-199.57	-273.96	-40.90	-58.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91	2,665.33	3,679.53	3,36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	-749.95	149.71	15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69.14	50.15	-23.92	-6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3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18	273.69	587.16	482.10
合计	1,140.59	1,431.21	3,177.25	2,920.0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22年1-9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1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3.04	129.70	192.75	192.75
预付账款	1,773.97	-63.04	-	-63.04	1,710.92
资产合计	196,742.31	-	129.70	129.70	196,872.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	-	9.30	9.30	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41	120.41	120.41
负债合计	76,306.87	-	129.70	129.70	76,43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35.44	-	-	-	120,435.4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因预付出租方96,617.44美元（2,230,800,000.00越南盾）租金，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将其列式为使用权资产。

注2：于2021年1月1日，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资产负债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01.15	-901.15	-	-901.15	-
合同负债	-	891.57	-	891.57	891.57
其他流动负债	-	9.58	-	9.58	9.58

2020年1月1日，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901.15万元分别调整891.57万元计入合同负债和调整9.58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36.40	-1,936.40
合同负债	1,930.97	-	1,930.97
其他流动负债	5.43	-	5.43
负债合计	1,936.40	1,936.40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7,629.75	-1,897.25	115,732.50
销售费用	6,220.61	1,897.25	8,117.85

4、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公司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其他应收款	3,602.85	-	119.43	119.43	3,72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77	-	-17.91	-17.91	755.86
资产合计	26,955.70	-	101.52	101.52	27,057.2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79	-	24.79	2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79	-24.79	-	-24.79	-
负债合计	24.79	-	-	-	24.79
盈余公积	3,261.53	-	6.23	6.23	3,267.76
未分配利润	39,147.72	-	95.30	95.30	39,24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9.25	-	101.52	101.52	42,510.77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24.79万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2：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量了金融资产减值的影响，其他应收款转回了119.43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因期初追溯调整补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调减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7.91万元，调增了盈余公积6.23万元、调增了未分配利润95.30万元。

(2) 2019年度公司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②利润表：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

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③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22,579.08	22,579.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79.08	-22,579.08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2,965.40	22,965.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65.40	-22,965.40	-

(3) 2019 年度公司第三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

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87.39	18.35%	26,881.21	10.79%	27,541.27	14.00%	55,976.69	36.74%
应收票据	797.97	0.29%	55.30	0.02%	39.09	0.02%	10.34	0.01%
应收账款	61,655.63	22.15%	56,854.76	22.81%	38,166.14	19.40%	24,601.29	16.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981.68	0.35%	688.70	0.28%	1,773.97	0.90%	751.96	0.49%
其他应收款	2,572.71	0.92%	2,523.09	1.01%	4,807.87	2.44%	1,251.27	0.8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9,904.52	14.33%	41,539.19	16.67%	30,148.10	15.32%	16,993.48	1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0	0.01%	23.80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18	0.92%	3,999.49	1.60%	1,735.28	0.88%	1,108.78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59,580.87	57.32%	132,565.55	53.19%	104,211.72	52.97%	100,693.82	6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06.54	0.18%	417.59	0.17%	250.22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52	0.06%	1,528.54	0.61%	2,414.46	1.23%	22.92	0.0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9,338.04	32.09%	87,536.03	35.12%	54,501.39	27.70%	36,367.54	23.87%
在建工程	5,905.40	2.12%	5,766.00	2.31%	15,077.61	7.66%	688.24	0.45%
使用权资产	313.11	0.11%	352.28	0.14%	-	-	-	-
无形资产	14,122.90	5.07%	13,089.13	5.25%	13,428.93	6.83%	7,256.75	4.76%
长期待摊费用	1,549.23	0.56%	1,796.49	0.72%	1,298.78	0.66%	1,875.19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21	1.23%	3,116.52	1.25%	1,526.71	0.78%	1,181.90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99	1.26%	3,070.72	1.23%	4,032.49	2.05%	4,269.29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24.94	42.68%	116,673.31	46.81%	92,530.59	47.03%	51,661.82	33.91%
资产合计	278,405.81	100.00%	249,238.86	100.00%	196,742.31	100.00%	152,355.6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2,355.64 万元、196,742.31 万元、249,238.86 万元和 278,405.81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0,693.82 万元、104,211.72 万元、132,565.55 万元和 159,58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9%、52.97%、53.19%和 57.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87.39	32.01%	26,881.21	20.28%	27,541.27	26.43%	55,976.69	55.59%
应收票据	797.97	0.50%	55.30	0.04%	39.09	0.04%	10.34	0.01%
应收账款	61,655.63	38.64%	56,854.76	42.89%	38,166.14	36.62%	24,601.29	24.4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981.68	0.62%	688.70	0.52%	1,773.97	1.70%	751.96	0.75%
其他应收款	2,572.71	1.61%	2,523.09	1.90%	4,807.87	4.61%	1,251.27	1.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9,904.52	25.01%	41,539.19	31.33%	30,148.10	28.93%	16,993.48	16.88%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0	0.01%	23.80	0.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18	1.60%	3,999.49	3.02%	1,735.28	1.67%	1,108.78	1.10%
流动资产合计	159,580.87	100.00%	132,565.55	100.00%	104,211.72	100.00%	100,69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90%、91.98%、94.50%和95.6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976.69万元、27,541.27万元、26,881.21万元和51,087.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4%、14.00%、10.79%和18.35%，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42,911.82	26,437.32	27,541.17	55,976.69
其他货币资金	8,175.57	443.89	0.10	-
合计	51,087.39	26,881.21	27,541.27	55,976.69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900.66	59,910.45	40,213.02	27,064.91
坏账准备	3,245.03	3,055.68	2,046.88	2,463.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1,655.63	56,854.76	38,166.14	24,601.29
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5%	27.33%	24.38%	22.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064.91 万元、40,213.02 万元、59,910.45 万元和 64,900.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01.29 万元、38,166.14 万元、56,854.76 万元和 61,655.6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9%、24.38%、27.33%和 32.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整体略有上升。

1) 应收账款分类分析

①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64,900.66	100.00%	3,245.03	5.00%	61,655.63
小计	64,900.66	100.00%	3,245.03	5.00%	61,655.63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59,910.45	100.00%	3,055.68	5.10%	56,854.76
小计	59,910.45	100.00%	3,055.68	5.10%	56,854.76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0.28	0.00%	0.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	40,212.74	100.00%	2,046.60	5.09%	38,166.14
小计	40,213.02	100.00%	2,046.88	5.09%	38,166.14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1,082.96	4.00%	1,082.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	25,981.95	96.00%	1,380.66	5.31%	24,601.29
小计	27,064.91	100.00%	2,463.61	9.10%	24,601.29

②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8	100.00	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0.28	100.00	0.28	100.00%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879.16	81.18%	879.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52	18.79%	203.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8	0.03%	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82.96	100.00%	1,082.96	100.00%	-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900.66	100.00%	3,245.03	5%	61,655.63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64,900.66	100.00%	3,245.03	-	61,655.63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827.23	99.86%	2,991.36	5%	56,835.87
1-2年	23.62	0.04%	4.72	20%	18.90
2-3年	52.88	0.09%	52.88	100%	-
3年以上	6.72	0.01%	6.72	100%	-
合计	59,910.45	100.00%	3,055.68	-	56,854.76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129.56	99.79%	2,006.48	5%	38,123.09
1-2年	53.82	0.13%	10.76	20%	43.06
2-3年	29.36	0.07%	29.36	100%	-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40,212.74	100.00%	2,046.60	-	38,166.1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53.67	97.97%	1,272.68	5%	24,180.99
1-2年	525.38	2.02%	105.08	20%	420.31
2-3年	2.90	0.01%	2.90	100%	-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5,981.95	100.00%	1,380.66	-	24,601.29

2) 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联关系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ELKIN	非关联	18,527.05	28.55%	926.35
Amazon	非关联	8,772.79	13.52%	438.64
ACCO Brands USA,LLC	非关联	7,567.27	11.66%	378.36
StarTech.com	非关联	2,711.35	4.18%	135.57
安克创新	非关联	2,604.79	4.01%	130.24
合计		40,183.25	61.92%	2,009.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 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ELKIN	非关联	14,618.19	24.40%	730.91
Amazon	非关联	7,880.85	13.15%	394.04
StarTech.com	非关联	5,798.96	9.68%	289.95
安克创新	非关联	3,277.58	5.47%	163.88
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05.46	4.35%	130.27
合计		34,181.03	57.05%	1,709.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联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azon	非关联	7,167.89	17.82%	358.39
BELKIN	非关联	5,657.15	14.07%	282.86
安克创新	非关联	5,329.77	13.25%	266.49
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41.27	6.32%	127.06
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81.02	5.17%	104.05
合计		22,777.10	56.63%	1,138.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克创新	非关联	4,177.66	15.44%	209.82
StarTech.com	非关联	2,907.73	10.74%	145.39
BELKIN	非关联	2,192.44	8.10%	109.62
GREENSPower TECHNOLOGY(HK)LIMITED	非关联	1,368.45	5.06%	68.42
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49.74	3.88%	52.49
合计		11,696.01	43.22%	58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1,696.01万元、22,777.10万元、34,181.03万元和40,183.2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22%、56.63%、57.05%和61.92%，该等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90%以上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良好。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4,900.66	59,827.23	40,129.56	25,453.67
1-2年	-	23.62	53.82	729.18
2-3年	-	52.88	29.63	2.90
3年以上	-	6.72	-	879.16
合计	64,900.66	59,910.45	40,213.02	27,06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4.05%、99.79%、99.86%和100.00%，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9年末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存在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临沂高清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在各年度做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同时已在2020年度核销。

4) 报告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累计回款比例
2022年9月30日	64,900.66	62,208.27	95.85%
2021年12月31日	59,910.45	59,780.51	99.78%
2020年12月31日	40,213.02	39,730.37	98.80%
2019年12月31日	27,064.91	25,916.27	95.7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76%、98.80%、99.78%和95.85%，2019年度未回款的部分主要系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临沂高清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已全额计提坏账；2021年度除少数货款由于存在品质纠纷未能及时结算外，其余款项已收回；2022年1-9月部分客户因疫情导致付款延迟。未回款的部分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5)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差异情况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益通、立讯精密、奥海科技和显盈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7)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	当期转回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重
2019年度	364.83	-	-364.83	-3.07%
2020年度	668.84	-	-668.84	-5.89%
2021年度	1,015.76	-	-1,015.76	-5.46%
2022年1-9月	3,245.03	-	-3,245.03	-1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7%、-5.89%、-5.46%和-10.7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51.96万元、1,773.97万元、688.70万元和981.68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于2020年末及2022年6月末上升明显，2020

年末预付款项上升主要原因为预付卓誉广告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展位费用，用于提前锁定优质展位，目前暂时不方便出境参展，因此金额较高。2022年9月末上升主要原因为增加预付材料款和委托研发费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1,251.27 万元、4,807.87 万元、2,523.09 万元和 2,572.7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572.71	2,523.09	4,807.87	1,251.27
合计	2,572.71	2,523.09	4,807.87	1,251.27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2,347.70	1,448.61	1,045.74	1,030.32
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674.54	2,586.55	3,769.13	167.42
社保、电费等其他	105.69	89.06	187.43	62.50
合计	4,127.93	4,124.23	5,002.30	1,260.24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有大幅度上升，主要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安福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引进外部股东并更名为健卫技术，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40%，2020年6月公司向健卫技术控股股东叶志纬先生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4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形成3,500万元其他应收款。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92.97	2,487.35	4,812.73	1,108.00
1至2年	78.42	1,536.05	53.39	113.24
2至3年	1,548.94	43.53	109.66	11.96
3年以上	7.60	57.29	26.52	27.03
小计	4,127.93	4,124.23	5,002.30	1,260.24
减：坏账准备	1,555.22	1,601.13	194.43	8.97
合计	2,572.71	2,523.09	4,807.87	1,251.2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2年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01.13	2.10	45.85	2.16	-	1,555.22
合计	1,601.13	2.10	45.85	2.16	-	1,555.22

②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4.43	1,406.70	-	-	-	1,601.13
合计	194.43	1,406.70	-	-	-	1,601.13

③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7	185.46	-	-	-	194.43
合计	8.97	185.46	-	-	-	194.43

④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9.83	-110.80	-	0.06	-	8.97
合计	119.83	-110.80	-	0.06	-	8.97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772.23	32.01%	19,862.29	47.82%	10,566.54	35.05%	5,103.67	30.03%
在产品	4,464.24	11.19%	2,284.25	5.50%	2,018.09	6.69%	1,290.16	7.59%
库存商品	14,250.36	35.71%	11,259.07	27.10%	9,355.07	31.03%	3,969.22	23.36%
发出商品	678.12	1.70%	640.46	1.54%	98.00	0.33%	343.84	2.02%
委托加工物资	110.29	0.28%	149.82	0.36%	110.41	0.37%	376.49	2.22%
自制半成品	7,629.27	19.12%	7,343.31	17.68%	7,999.99	26.54%	5,910.10	34.78%
合计	39,904.52	100.00%	41,539.19	100.00%	30,148.10	100.00%	16,99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3.48 万元、30,148.10 万元、41,539.19 万元和 39,90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5.32%、16.67% 和 14.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依据订单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

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各期末已按照上述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库龄情况正常，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4.10%、95.74%、97.66%和 95.5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分类的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库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40,086.59	95.59%	41,814.27	97.66	31,087.97	95.74	17,146.68	94.10
1-2年	1609.22	3.84%	923.39	2.16	973.67	3.00	605.21	3.32
2-3年	146.49	0.35%	74.73	0.17	285.16	0.88	298.65	1.64
3年以上	95.39	0.23%	3.42	0.01	123.96	0.38	171.25	0.94
合计	41,937.69	100.00%	42,815.81	100.00	32,470.76	100.00	18,221.79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为当期末未抵扣完毕并可在次年度继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73.51	3,905.11	816.08	460.02
所得税预缴税额	9.89	50.04	919.21	648.77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3.79	44.34	-	-
其他	-	-	-	-
合计	2,557.18	3,999.49	1,735.28	1,108.78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非流动资产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1,661.82 万元、92,530.59 万元、116,673.31 万元和 118,82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1%、47.03%、46.81%和 42.6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06.54	0.43	417.59	0.36	250.22	0.27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52	0.15	1,528.54	1.31	2,414.46	2.61	22.92	0.04
固定资产	89,338.04	75.18	87,536.03	75.03	54,501.39	58.90	36,367.54	70.40
在建工程	5,905.40	4.97	5,766.00	4.94	15,077.61	16.29	688.24	1.33
使用权资产	313.11	0.26	352.28	0.30	-	-	-	-
无形资产	14,122.90	11.89	13,089.13	11.22	13,428.93	14.51	7,256.75	14.05
长期待摊费用	1,549.23	1.30	1,796.49	1.54	1,298.78	1.40	1,875.19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21	2.88	3,116.52	2.67	1,526.71	1.65	1,181.90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99	2.94	3,070.72	2.63	4,032.49	4.36	4,269.29	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24.94	100.00	116,673.31	100.00	92,530.59	100.00	51,661.8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7%、89.71%、91.19%和 92.04%。

（1）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367.54 万元、54,501.39 万元、87,536.03 万元和 89,338.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7%、27.70%、35.12%和 32.0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8,133.85 万元，主要原因系越南海能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3,03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莞募投项目竣工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4,898.64	61.45%	54,049.36	61.75%	28,487.67	52.27%	20,346.80	55.95%
机器设备	22,798.19	25.52%	21,941.57	25.07%	16,712.96	30.67%	10,756.67	29.58%
运输设备	146.23	0.16%	118.32	0.14%	204.56	0.38%	125.00	0.34%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1,658.96	1.86%	1,852.66	2.12%	1,664.09	3.05%	1,116.63	3.07%
其他设备	9,836.02	11.01%	9,574.11	10.94%	7,432.10	13.64%	4,022.44	11.06%
合计	89,338.04	100.00%	87,536.03	100.00%	54,501.39	100.00%	36,367.54	100.00%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574.00	60,196.51	32,405.39	23,131.24
机器设备	33,008.26	30,381.31	23,590.77	15,964.64
运输设备	482.65	445.23	448.87	289.7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874.33	4,394.79	3,508.66	2,349.61
其他设备	16,716.35	14,761.39	10,789.39	6,158.8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675.36	6,147.15	3,917.72	2,784.44
机器设备	10,098.77	8,272.35	6,706.38	5,036.55
运输设备	336.42	326.91	244.30	164.7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215.38	2,542.13	1,844.57	1,232.98
其他设备	6,874.28	5,187.27	3,357.29	2,136.36
三、资产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1.30	167.40	171.43	171.4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6.05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98.64	54,049.36	28,487.67	20,346.80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798.19	21,941.57	16,712.96	10,756.67
运输设备	146.23	118.32	204.56	125.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658.96	1,852.66	1,664.09	1,116.63
其他设备	9,836.02	9,574.11	7,432.10	4,022.44
合计	89,338.04	87,536.03	54,501.39	36,367.54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 资产类别	项目	海能实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创益通	显盈科技
房屋及建 筑物	折旧年限（年）	20	20	20	-	-
	残值率（%）	5	10	5	-	-
	年折旧率（%）	4.75	4.5	4.75	-	-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10	5-10	3-10	5-10	2-10
	残值率（%）	5	10	5	5	5
	年折旧率（%）	9.5	9-18	9.5-31.67	9.5-19	19-47.5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	5	4	5	5
	残值率（%）	5	10	5	5	5
	年折旧率（%）	19	18	23.75	19	19
电子设备 和办公设 备	折旧年限（年）	3-5	3-5	3	3-5	2-5
	残值率（%）	5	10	5	5	5
	年折旧率（%）	19-31.67	18-30	31.67	19-31.67	19-47.5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3-5	5	3-5	3-5	2-5
	残值率（%）	5	10	5	5	5
	年折旧率（%）	19-31.67	18	19-31.67	19-31.67	19-47.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计提折旧政策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88.24 万元、15,077.61 万元、5,766.00 万元和 5,90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7.66%、2.31%和 2.12%。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89.37 万元，主要是增加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31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莞募投项目竣工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	-	-	81.96
海能实业二厂工程	-	-	-	606.28
东莞大岭山电子制造项目土建工程	-	-	10,584.99	-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	-	-	4,492.62	-
东莞二期在建工程	5,704.25	5,704.25	-	-
东莞工厂配电安装工程	-	-	-	-
其他工程	61.76	61.76	-	-
合计	5,766.00	5,766.00	15,077.61	688.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海能实业二厂工程、云中工业园厂区建设工程、东莞大岭山电子制造项目土建工程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海能实业二厂工程、云中工业园厂区建设工程、大岭山电子制造项目土建工程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 资金	资金投入 进度	工程建设 进度	转入固 定资产 时间	转固依据
海能实业二厂工程	2018-5-12	2019-1-20	13,100.00	12,867.17	98.22%	100.00%	2019 年 6 月	达到预定 状态
云中工业园 厂区建设工程	2020-3-31	2020-7-13	10,600.00	10,770.61	101.61%	100.00%	2020 年 6 月	达到预定 状态
东莞大岭山 电子制造项目 土建工程	2020-3-20	2021-6-2	21,770.53	18,629.95	85.57%	100.00%	2021 年 6 月	达到预定 状态
消费电子产品 研发中心 工程项目	2020-3-20	2021-6-2	8,385.00	9,354.11	111.56%	100.00%	2021 年 6 月	达到预定 状态
东莞二期在 建工程	2020-11-2	预计 2022 年 12 月	6,321.06	5,827.87	92.20%	92.20%	-	-

公司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后扩大了公司产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营业利润未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在

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256.75 万元、13,428.93 万元、13,089.13 万元和 14,122.90 万元，整体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及购买方式取得，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619.35	96.43%	12,668.94	96.79%	13,014.65	96.92%	6,842.42	94.29%
商标	13.41	0.09%	-	-	-	-	-	-
软件	490.14	3.47%	420.19	3.21%	414.28	3.08%	414.32	5.71%
合计	14,122.90	100.00%	13,089.13	100.00%	13,428.93	100.00%	7,256.75	100.00%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6,172.18万元，增加85.05%，主要原因是增加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二期地块和越南北江省越安区云中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计提摊销政策合理。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安福停车场路面及雨棚工程、车间装修工程、越南厂房租金工程等项目。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875.19万元、1,298.78万元、1,796.49万元和1,549.2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安福停车场路面及雨棚工程	39.80	51.85	54.52	79.56
车间装修工程等	1,367.68	1,609.26	1,157.65	1,584.15
越南厂房租金工程	-	-	-	211.48
员工借款购房	141.75	135.38	86.61	-
合计	1,549.23	1,796.49	1,298.78	1,875.1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4.36	958.61	5,450.05	995.84	4,608.08	694.57	3,872.32	458.28
可抵扣亏损	10,955.25	2,234.34	14,441.46	2,529.18	5,901.95	885.29	4,871.02	730.65
政府补助	-	-	819.74	83.89	697.80	104.67	783.71	11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406.93	5.81	-	-	-	-
股权激励	861.01	137.58	1,023.21	168.48	-	-	-	-
递延收益	584.54	87.68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合计	18,195.16	3,418.22	22,141.40	3,783.20	11,207.83	1,684.53	9,527.05	1,306.4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土地款等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9.29 万元、4,032.49 万元、3,070.72 万元和 3,495.99 万元。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68.30	58.70%	60,862.68	53.55%	22,922.21	30.04%	3,976.67	1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6.93	0.36%	-	-	-	-
应付票据	5,515.50	4.37%	136.01	0.12%	-	-	-	-
应付账款	25,860.07	20.49%	34,083.91	29.99%	37,753.75	49.48%	22,705.39	57.47%
预收款项	-	-	-	-	-	-	901.15	2.28%
合同负债	2,473.56	1.96%	2,004.08	1.76%	1,930.97	2.53%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5,252.20	4.16%	6,772.65	5.96%	5,889.07	7.72%	4,789.38	12.12%
应交税费	4,847.12	3.84%	1,287.90	1.13%	349.57	0.46%	336.86	0.85%
其他应付款	1,981.47	1.57%	2,098.25	1.85%	1,724.01	2.26%	1,628.61	4.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4.04	0.03%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0	0.11%	102.59	0.0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19	0.01%	27.21	0.02%	5.43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48.01	95.21%	107,782.21	94.84%	70,575.01	92.49%	34,338.07	86.9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0.97	0.13%	199.73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7.57	2.16%	2,390.27	2.10%	2,477.05	3.25%	1,730.96	4.3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62.24	2.01%	3,278.53	2.88%	3,254.81	4.27%	3,438.95	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0.78	4.30%	5,868.53	5.16%	5,731.86	7.51%	5,169.91	13.09%
负债合计	126,188.79	100.00%	113,650.74	100.00%	76,306.87	100.00%	39,50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507.98 万元、76,306.87 万元、113,650.74 万元和 126,188.79 万元。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68.30	61.65%	60,862.68	56.47%	22,922.21	32.48%	3,976.67	1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6.93	0.38%	-	-	-	-
应付票据	5,515.50	4.59%	136.01	0.13%	-	-	-	-
应付账款	25,860.07	21.52%	34,083.91	31.62%	37,753.75	53.49%	22,705.39	66.12%
预收款项	-	-	-	-	-	-	901.15	2.62%
合同负债	2,473.56	2.06%	2,004.08	1.86%	1,930.97	2.74%	-	-
应付职工薪酬	5,252.20	4.37%	6,772.65	6.28%	5,889.07	8.34%	4,789.38	13.95%
应交税费	4,847.12	4.03%	1,287.90	1.19%	349.57	0.50%	336.86	0.98%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981.47	1.65%	2,098.25	1.95%	1,724.01	2.44%	1,628.61	4.7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4.04	0.03%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0	0.12%	102.59	0.1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19	0.01%	27.21	0.03%	5.43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48.01	100.00%	107,782.21	100.00%	70,575.01	100.00%	34,338.0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38.07 万元、70,575.01 万元、107,782.21 万元和 120,148.0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76.67 万元、22,922.21 万元、60,862.68 万元和 74,068.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30.04%、53.55%和 58.7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705.39 万元、37,753.75 万元、34,083.91 万元和 25,860.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7%、49.48%、29.99%和 20.49%。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48.36 万元，增长 66.28%，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89.38 万元、5,889.07 万元、6,772.65 万元和 5,252.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7.72%、5.96%和 4.16%，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薪酬。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预提的工资及奖金及时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24.04	1.39%	-	-
借款或往来款	380.87	19.22%	145.01	6.91%	299.10	17.35%	472.91	29.04%
运费	157.81	7.96%	203.55	9.70%	198.71	11.53%	184.99	11.36%
水电费	232.44	11.73%	215.83	10.29%	192.43	11.16%	149.73	9.19%
租金、保险等其他费用	1210.35	61.08%	1,533.86	73.10%	1,009.73	58.57%	820.99	50.41%
合计	1,981.47	100.00%	2,098.25	100.00%	1,724.01	100.00%	1,62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28.61万元、1,724.01万元、2,098.25万元和1,981.47万元。主要是租金、保险、水电费以及运费等。其中，借款或往来款2019年末主要是应付审计费用424万元，2020年末主要为检测费和越南装修工程承包商往来款，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主要为应付检测费及境外客户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0.97	2.66%	199.73	3.4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7.57	46.64%	2,390.27	40.73%	2,477.05	43.22%	1,730.96	33.4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62.24	50.69%	3,278.53	55.87%	3,254.81	56.78%	3,438.95	6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0.78	100.00%	5,868.53	100.00%	5,731.86	100.00%	5,16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730.96万元、2,477.05万元、2,390.27万元和2,817.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3.25%、2.10%和2.16%，主要系香港利得税豁免及研发加计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38.95万元、3,254.81万元、3,278.53万元和3,062.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4.27%、2.88%

和 2.01%，主要为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23	1.48	2.93
速动比率（倍）	1.00	0.84	1.05	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3%	45.60%	38.79%	2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0	23.45	61.23	6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1.2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0.84 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自 2019 年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持续进行项目投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使总资产增加导致该项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27、61.23、23.45 和 19.90。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适当增加外部贷款规模，总体而言，公司历年现金流充足，外部贷款规模处于合理区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创益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显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1-9月	流动比率（倍）	1.21	1.17	2.34	3.45	2.04	1.33
	速动比率（倍）	0.90	0.70	2.12	2.84	1.64	1.00
	资产负债率（%）	45.43	66.34	36.06	20.00	41.96	45.33
2021年	流动比率（倍）	2.05	1.12	1.60	3.76	2.13	1.23
	速动比率（倍）	1.64	0.79	1.33	3.23	1.75	0.84
	资产负债率（%）	39.82	62.03	50.59	23.51	43.99	45.60

公司简称		创益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显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0.98	1.29	1.84	1.68	1.45	1.48
	速动比率（倍）	0.72	0.90	1.66	1.25	1.13	1.05
	资产负债率（%）	53.49	55.86	47.20	50.06	51.65	38.79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1.55	1.24	1.29	1.74	1.46	2.93
	速动比率（倍）	1.24	0.93	1.13	1.18	1.12	2.44
	资产负债率（%）	44.45	55.95	64.64	50.49	53.88	25.93

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主要系2019年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持续进行项目投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致。

2019年、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资产的流动性，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加大对外借款所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资产的扩张相匹配。

3、银行授信状况

公司资信良好，已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并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16	4.65	4.23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09	4.64	4.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0.93	0.90	0.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3、4.65、4.16和4.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系不同账期的客户采购金额变动导致其在公司的应收

账款占比发生变动；公司同一客户账期波动较小，主要客户账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64、4.09 和 4.23，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越南海能和遂川海能主体，越南海能和遂川海能逐步投产、营业额逐步增加，持续的扩产需求导致存货储备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0、0.93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公司简称		创益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显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4.53	2.51	3.16	3.17	4.03
	存货周转率	2.49	4.02	4.44	3.32	3.57	4.23
	总资产周转率	0.27	1.04	0.55	0.50	0.59	0.95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6.77	3.77	3.81	4.49	4.16
	存货周转率	4.09	7.92	6.82	4.20	5.76	4.09
	总资产周转率	0.56	1.62	0.92	0.79	0.97	0.93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6.83	3.51	4.54	4.50	4.65
	存货周转率	4.32	7.25	7.88	4.87	6.08	4.64
	总资产周转率	0.79	1.55	0.92	1.63	1.22	0.90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5.13	3.54	4.47	4.07	4.23
	存货周转率	5.16	8.05	9.16	3.79	6.54	4.85
	总资产周转率	1.06	1.46	1.20	1.51	1.31	0.93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 2019、2020 年及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高于同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客户回款速度较快，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从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看，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各类产品需求，综合市场需求及库存情况适当增加存货规模，2022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第十二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核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否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4	其他应收款	2,572.71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2,557.18	否
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否
8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99	否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出口退税	2,347.70	否
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64.69	否
社保、电费等其他	160.32	否
合计	2,572.71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以及社保、电费等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73.51	否
所得税预缴税额	9.89	否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3.79	否
其他	-	否
合计	2,557.18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705.63	否
预付工程款	-	否
预付软件款	129.43	否
预付土地款	2,660.94	否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3,495.99	-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减：营业成本	134,352.61	154,017.91	117,629.75	79,894.47
税金及附加	767.59	860.27	779.34	852.60
销售费用	4,828.69	7,254.57	6,220.61	6,613.49
管理费用	8,418.23	11,431.45	7,199.32	5,396.15
研发费用	9,580.43	10,807.25	8,992.13	7,644.16
财务费用	-3,521.26	2,150.41	3,933.92	-114.24
其中：利息费用	1,814.47	817.93	204.21	196.77
利息收入	328.69	100.30	98.08	60.12
加：其他收益	1,693.91	2,678.65	3,679.53	2,407.04
投资收益	-407.53	-343.01	171.68	1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4.10	-406.93	-	24.79
信用减值损失	98.01	-2,498.31	-976.02	-227.97
资产减值损失	-1,628.40	-2,356.47	-2,334.15	-601.59
资产处置收益	16.90	-174.49	-31.95	-34.82
二、营业利润	34,579.01	18,410.71	12,332.06	11,770.61
加：营业外收入	25.38	209.22	222.11	1,049.46
减：营业外支出	310.98	258.54	254.98	174.52
三、利润总额	34,293.40	18,361.39	12,299.18	12,645.55
减：所得税费用	3,983.06	-242.25	948.75	771.21
四、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0.13	-152.25	481.35	136.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0.48	18,451.39	11,831.78	12,0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0.48	18,451.39	11,831.78	12,01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0.89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0.89	1.6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不断提升。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934.04	98.46	205,717.25	98.89	154,974.02	98.98	109,196.17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2,904.27	1.54	2,315.89	1.11	1,604.01	1.02	1,163.38	1.05
营业收入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2,921.78	98.94	153,284.86	99.52	117,330.22	99.75	79,172.89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430.83	1.06	733.06	0.48	299.53	0.25	721.58	0.90
营业成本合计	134,352.61	100.00	154,017.91	100.00	117,629.75	100.00	79,894.4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359.54 万元、156,578.03 万元、208,033.14 万元和 188,838.3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保持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1）营业收入的产品分布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号线束	51,650.69	27.35	55,668.73	26.76	45,286.44	28.92	34,333.12	31.11
信号适配器	88,848.98	47.05	86,128.42	41.40	63,184.16	40.35	50,204.64	45.49
电源适配器	45,191.97	23.93	63,838.44	30.69	44,002.94	28.10	23,979.16	21.73
其他	3,146.67	1.67	2,397.55	1.15	4,104.49	2.62	1,842.63	1.67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7.38%、98.85%和98.33%。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类产品收入整体呈波动性上升的趋势，主要系近年来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大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构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	23,354.19	12.37	38,746.09	18.62	33,524.10	21.41	18,693.45	16.94
境外	165,484.12	87.63	169,287.05	81.38	123,053.93	78.59	91,666.10	83.06
其中：								
中国香港	30,917.25	16.37	38,350.71	18.43	27,753.93	17.73	26,071.39	23.62
中国台湾	10,746.01	5.69	18,434.69	8.86	15,349.52	9.80	10,098.13	9.15
美国	95,929.35	50.80	76,692.32	36.87	52,750.22	33.69	32,425.70	29.38
北美其他地区	1,207.70	0.64	6,276.39	3.02	2,922.06	1.87	1,679.42	1.52
欧洲	15,615.51	8.27	17,954.19	8.63	15,937.62	10.18	13,375.85	12.12
其他地区	11,068.30	5.86	11,578.75	5.57	8,340.58	5.33	8,015.61	7.26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为16.94%、21.41%、18.63%和12.3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83.06%、78.59%、81.38%和87.63%，各年境外销售收

入占比保持在 80%左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中国香港、欧洲以及中国台湾，各年度除中国香港地区受客户的订单有所变化外，其他地区销售各年度较为稳定。

1) 关于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除了 ISO/IEC 等标准化认证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无其他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相关标准。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于 2018 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将相关客户订单转至越南工厂，对冲关税风险，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化分工下，目前绝大多数的消费电子的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在中国生产，美国本地几乎没有厂商生产类似消费电子零售类的产品，因此我国厂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议价权，有一定谈判调整的能力。

作为应对措施，短期内公司将积极与美国客户商讨研究进出口政策、价格转嫁空间，和短期可行的转口贸易行为；从长期而言，公司将积极增强自身基础实力，同时关注同行业发展和竞争对手趋势，已考虑东南亚等成本优势地区，公司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洲，减少因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市场结构，通过加强对美国以外地区客户拓展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潜在负面风险。

2) 关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汇兑损益	-5,221.13	1,346.84	3,758.41	-276.89
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0.65%	2.40%	-0.25%
利润总额	34,293.40	18,361.39	12,299.18	12,645.5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5.22%	7.34%	30.56%	-2.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6.89万元、3,758.41万元、1,346.84万元和-5,221.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2.40%、0.65%和-2.76%，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30.56%、7.34%和-15.22%。发行人2020年汇兑损益带来的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从2020年1月1日的6.9762下降到2020年12月31日的6.5249，而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由此产生较多汇兑损失。

综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但目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1,782.97	27.42%	42,762.85	20.56%	21,062.38	13.45%	22,007.33	19.94%
二季度	70,193.78	37.17%	39,883.10	19.17%	43,434.24	27.74%	26,761.74	24.25%
三季度	66,861.56	35.41%	51,967.87	24.98%	41,216.72	26.32%	24,874.49	22.54%
四季度	-	-	73,419.31	35.29%	50,864.69	32.49%	36,715.98	33.27%
合计	188,838.31	100.00%	208,033.14	100.00%	156,578.03	100.00%	110,359.54	100.00%

公司受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季节性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主要为终端消费产品，受国庆节、圣诞节等传统消费节日的影响，第四季度为消费电子旺季。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营业成本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号线束	41,299.47	30.74%	43,226.63	28.07%	34,277.00	29.14%	27,460.89	34.37%
信号适配器	55,003.85	40.94%	56,139.14	36.45%	41,523.79	35.30%	30,499.15	38.17%
电源适配器	36,334.96	27.04%	53,535.61	34.76%	38,944.44	33.11%	20,377.77	25.51%
其他产品	1,714.32	1.28%	1,116.54	0.72%	2,884.52	2.45%	1,556.65	1.95%
合计	134,352.61	100.00%	154,017.91	100.00%	117,629.75	100.00%	79,894.4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总体而言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

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净利润率	16.05%	8.94%	7.25%	10.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9.54 万元、156,578.03 万元、208,033.14 万元和 188,838.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74.34 万元、11,350.43 万元、18,603.64 万元和 30,310.3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0.76%、7.25%、8.94%和 16.05%。

4、最近一期业绩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8,838.31 万元，同比增长 54,224.48 万元，增长率为 40.28%；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310.35 万元，同比增长 19,743.40 万元，增长率 186.8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情况

（1）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号线束	10,351.22	19.00%	12,442.10	23.03%	11,009.44	28.27%	6,872.23	22.56%
信号适配器	33,845.13	62.12%	29,989.28	55.52%	21,660.37	55.61%	19,705.49	64.68%
电源适配器	8,857.01	16.26%	10,302.83	19.07%	5,058.50	12.99%	3,601.39	11.82%
其他	1,432.34	2.63%	1,281.01	2.37%	1,219.97	3.13%	285.98	0.94%
合计	54,485.70	100.00%	54,015.23	100.00%	38,948.28	100.00%	30,465.07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信号线束类产品、信号适配器产品及电源适配器类产品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

(2) 毛利率

1) 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号线束	20.04%	22.35%	24.31%	20.02%
信号适配器	38.09%	34.82%	34.28%	39.25%
电源适配器	19.60%	16.14%	11.50%	15.02%
其他	45.52%	53.43%	29.72%	15.52%
合计	28.85%	25.96%	24.87%	27.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61%、24.87%、25.96%和 28.85%，2020 年度开始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度开始电源适配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同时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报关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中，若剔除该新收入准则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26.09%。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为 25.96%，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的下降影响。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信号适配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信号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20.02%、24.31%、22.35%和 20.04%，公司信号线束毛利率 2019 年、2022 年 1-9 月相对较低，2019 年信号线束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 USB Type-C 类产品属于相对较新的产品，后续年度随着市场上的普及程度提高销售规模增加及经验曲线效应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逐渐趋于平稳，使得 2019 年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9 月信号线束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大宗材料如铜材和胶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信号适配器毛利率分别为 39.25%、34.28%、34.82%和 38.09%，公司信号适配器产品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2019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销售比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毛利率分别为 15.02%、11.50%、16.14%和 19.60%，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低毛利率产品 PC 电源以及移动电源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2%、29.72%、53.43%和 45.52%，

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2.62%、1.15%和 1.67%，各年度占收入比重较小，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2) 按销售地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	16.87%	15.29%	13.81%	12.50%
境外	30.54%	28.41%	27.89%	30.69%

报告期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外销，主要原因系境内外销售的市场特点和客户定位有所区别：境外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的研发、方案设计及生产等 ODM 服务，定制化程度和整体质量要求较高，议价空间较大；公司境内销售中，由于境内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品牌议价力较为有限，公司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创益通	24.63%	30.47%	32.91%	30.12%
立讯精密	12.74%	12.28%	18.09%	19.91%
奥海科技	20.67%	18.22%	23.14%	20.79%
显盈科技	24.88%	24.46%	27.93%	28.18%
平均值	20.73%	21.36%	25.52%	24.75%
公司	28.82%	25.96%	24.87%	27.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源于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完全相同。其中奥海科技其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充电器类产品，导致其毛利率较低；立讯精密下游客户主要为苹果等大型客户，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828.69	2.56%	7,254.57	3.49%	6,220.61	3.97%	6,613.49	5.99%
管理费用	8,418.23	4.46%	11,431.45	5.50%	7,199.32	4.60%	5,396.15	4.89%
研发费用	9,580.43	5.07%	10,807.25	5.19%	8,992.13	5.74%	7,644.16	6.93%
财务费用	-3,521.26	-1.86%	2,150.41	1.03%	3,933.92	2.51%	-114.24	-0.10%
合计	19,306.09	10.22%	31,643.68	15.21%	26,345.97	16.83%	19,539.55	17.71%

注：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39.55 万元、26,345.97 万元、31,643.68 万元和 19,30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6.83%、15.21%和 10.22%。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报关及运输费和营销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32.11	66.94%	4,228.66	58.29%	3,261.09	52.42%	2,649.87	40.07%
报关及运输费	-	-	-	-	-	-	1,447.20	21.88%
营销推广费	526.38	10.90%	1,459.47	20.12%	1,432.61	23.03%	1,560.86	23.60%
信用保险费	286.53	5.93%	256.97	3.54%	177.40	2.85%	170.24	2.57%
资质认证费	330.90	6.85%	747.02	10.30%	1,046.76	16.83%	346.20	5.23%
房租水电物业费	15.21	0.32%	28.75	0.40%	58.40	0.94%	49.56	0.75%
业务招待费	73.07	1.51%	44.00	0.61%	102.52	1.65%	129.20	1.95%
差旅费	13.86	0.29%	22.08	0.30%	31.44	0.51%	146.15	2.21%
股份支付	155.95	3.23%	287.32	3.96%	-	-	-	-
其他	194.67	4.03%	180.30	2.49%	110.39	1.77%	114.21	1.73%
合计	4,828.69	100.00%	7,254.57	100.00%	6,220.61	100.00%	6,61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613.49 万元、6,220.61 万元、7,254.57 万元和 4,828.6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销售收入增加对应人均奖金增加；2020 年公司的资质认证费相比 2019 年增加 700.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源类产品资质认证费较高。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房租水电物业费和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48.59	52.84%	5,679.84	49.69%	3,392.50	47.12%	2,397.87	44.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7.22	5.43%	440.77	3.86%	468.11	6.50%	313.57	5.81%
房租水电物业费	508.55	6.04%	778.49	6.81%	574.74	7.98%	422.05	7.82%
折旧费	1,560.01	18.53%	1,847.69	16.16%	732.95	10.18%	542.68	10.06%
办公费	214.53	2.55%	315.97	2.76%	284.72	3.95%	198.59	3.68%
咨询辅导费	258.88	3.08%	451.14	3.95%	246.93	3.43%	432.33	8.01%
业务招待费	53.94	0.64%	49.74	0.44%	24.91	0.35%	74.93	1.39%
通讯、快递费	78.04	0.93%	75.95	0.66%	60.08	0.83%	63.33	1.17%
无形资产摊销	68.09	0.81%	167.56	1.47%	245.22	3.41%	89.81	1.66%
差旅费	130.68	1.55%	140.49	1.23%	145.89	2.03%	114.35	2.12%
保险费	40.87	0.49%	42.89	0.38%	33.3	0.46%	53.7	1.00%
维修费	184.66	2.19%	226.58	1.98%	348.08	4.83%	297.13	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1	0.90%	664.35	5.81%	434.47	6.03%	158.9	2.94%
股份支付	64.74	0.77%	155.28	1.36%	-	-	-	-
其他	273.41	3.25%	394.72	3.45%	207.4	2.88%	236.92	4.39%
合计	8,418.23	100.00%	11,431.45	100.00%	7,199.32	100.00%	5,39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96.15 万元、7,199.32 万元、11,431.45 万元和 8,418.23 万元，同时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9%、4.60%、5.50%和 4.46%。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越南海能工厂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同时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呈增长态势，一方面公司每年会对员工进行一定程度的涨薪，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管理人员外派越南的同时会给与部分外派补助，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上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折

旧费用持续上升，一方面源于越南海能工厂、海能实业二厂建成后，增加部分办公楼折旧费用，另一方面越南海能工厂产能尚未全部利用，部分车间转固后尚未进行生产，前期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529.56	57.72%	6,354.26	58.80%	5,351.80	59.52%	4,577.22	59.88%
直接投入	3,281.46	34.25%	3,340.01	30.91%	3,302.72	36.73%	2,765.40	36.18%
折旧与长期待摊	269.65	2.81%	329.76	3.05%	256.61	2.85%	189.50	2.48%
设计费用	7.02	0.07%	9.08	0.08%	8.08	0.09%	18.26	0.24%
无形资产摊销	24.05	0.25%	33.82	0.31%	31.42	0.35%	18.25	0.24%
股份支付	284.49	2.97%	683.09	6.32%	-	-	-	-
其他	184.20	1.92%	57.24	0.53%	41.50	0.46%	75.53	0.99%
合计	9,580.43	100.00%	10,807.25	100.00%	8,992.13	100.00%	7,64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644.16万元、8,992.13万元、10,807.25万元和9,580.43万元，研发费用稳中有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93%、5.74%、5.19%和5.07%。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提升产品性能。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913.57	817.93	204.21	196.77
减：利息收入	328.69	100.30	98.08	60.12
汇兑损益	-5,221.13	1,346.84	3,758.41	-276.89
银行手续费及其它	115.00	85.94	69.37	26.00
合计	-3,521.26	2,150.41	3,933.92	-114.2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净支出主要受银行借款金额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27.97 万元、-976.02 万元、-2,498.31 万元和 98.01 万元，主要为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28.40	-2,356.47	-2,334.15	-601.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1,628.40	-2,356.47	-2,334.15	-601.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01.59 万元、-2,334.15 万元、-2,356.47 万元和-1,628.4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677.05	99.00%	2,665.33	99.50%	3,672.67	99.81%	2,407.04	100.00%
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退回	16.86	1.00%	13.33	0.50%	6.86	0.19%	-	-
合计	1,693.91	100.00%	2,678.65	100.00%	3,679.53	100.00%	2,40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07.04 万元、3,679.53 万元、2,678.65 万元和 1,693.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213.15	124.1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98.34	57.2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53	100%	-343.01	100.00%	-158.13	-92.11%	130.24	1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18.32	10.67%	-	-
合计	-407.53	100%	-343.01	100.00%	171.68	100.00%	13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24 万元、171.68 万元、-343.01 万元和 -407.53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和远期结汇损益。

（七）利润来源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34,579.01	100.83%	18,410.71	100.27%	12,332.06	100.27%	11,770.61	93.08%
加：营业外收入	25.38	0.07%	209.22	1.14%	222.11	1.81%	1,049.46	8.30%
减：营业外支出	310.98	0.91%	258.54	1.41%	254.98	2.07%	174.52	1.38%
利润总额	34,293.40	100.00%	18,361.39	100.00%	12,299.18	100.00%	12,645.55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983.06	11.61%	-242.25	-1.32%	948.75	7.71%	771.21	6.1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利润	30,310.35	88.39%	18,603.64	101.32%	11,350.43	92.29%	11,874.34	93.90%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	-	961.44
违约赔偿收入	6.31	44.91	-	-
其他	19.07	164.30	222.11	88.02
合计	25.38	209.22	222.11	1,049.46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7.01	25.00	43.01	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1.50	99.47	8.96	23.46
材料报废支出	73.93	116.33	198.14	100.47
罚金及滞纳金	0.04	0.74	0.44	0.16
其他	8.50	17.00	4.43	30.43
合计	310.98	258.54	254.98	174.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60	-49.32	-32.87	874.94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2019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奖励公司上市而给予的710万元IPO申报奖励；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材料报废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140.59	1,431.21	3,177.25	2,9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扣非后净利润	29,169.75	17,172.43	8,173.17	8,954.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3.76%	7.69%	27.99%	24.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各年度公司主要政府补助为税收返还，主要来自安福县政府对于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年度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为稳定，扣非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4.26 万元、8,173.17 万元、17,172.43 万元和 **29,169.75 万元**，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13	214.02	6,385.14	13,9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51	-33,540.24	-49,229.73	-22,5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03	32,720.10	15,924.87	54,34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90	-497.72	-1,515.80	33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49	-1,103.85	-28,435.53	46,075.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22.34	206,585.32	158,726.85	123,3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34.21	206,371.30	152,341.72	109,4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13	214.02	6,385.14	13,930.31
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214.02 万元和 36,988.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且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储备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44	2,855.54	102,851.60	136,67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95	36,395.78	152,081.33	159,2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51	-33,540.24	-49,229.73	-22,535.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35.27 万元、-49,229.73 万元、-33,540.24 万元和-5,392.5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对越南海能、海能实业二厂和东莞大岭山募投项目等增加工程和设备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4.13	98,811.84	33,488.69	57,6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6.15	66,091.74	17,563.82	3,3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03	32,720.10	15,924.87	54,346.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46.60 万元、15,924.87 万元、32,720.10 万元和-17,822.0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符。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767.38 万元、48,832.00 万元、35,094.43 万元和 5,049.7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信号传输适配技术的研发，坚持实施工艺创新、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是 VESA 协会、HDMI 协会、USB 协会、WPC 无线充电联盟、HDBaseT 协会和 HDCP 协会等行业协会会员，已取得 USB 2.0、USB 3.0、Type-C、HDMI、DP、Mini DP 等多款产品的协会认证。公司报告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644.16 万元、8,992.13 万元、10,807.25 万元和 9,580.43 万元。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市场畅销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备从连接器自动化生产、电线抽线加工、线束组装等整个过程的开发生产能力和领先的研发制造技术。在信号适配器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各类信号转换、分配、切换、矩阵、延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提供完整的信号类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算法的能力，能够使用 MCU 开发 Type-C 的系列化产品。公司研究开发了系列化音视频矩阵产品，产品功能模块化，具备电源供电模块、信号接入模块、信号输出模块等，且产品可以通过应用程序实现远程控制。在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公司具备业界领先的小功率电源类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已经形成系列化产品，并率先推出了 USB PD 100W 电源产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Type-C 便携可收纳式转换器	开发小巧便携可收纳式的 Type-C 转换器，满足知名电脑品牌客户的多种型号笔记本电脑搭配此产品出售的市场需求	进入量产阶段	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增加产品销量
2	Thunderbolt 3 多功能扩展坞	在芯片稀缺的大环境下，巩固公司与客户在雷电扩展坞领域产品的市场份额，满足消费者的产品升级	已完成开发验收并通过 Intel 认证，小批量	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增加产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更新需求	生产中	品销量
3	带 Type-C 多功能转换器的电脑支架	糅合消费者对于办公时的简洁桌面需求，同时符合人体力学需求，在 4 成熟的笔记本电脑支架 5 产品市场和 Type-C 多功能转换器产品市场中，开发两类产品二合一的新赛道，增强产品卖点，有助于公司拓宽在电脑周边 3C 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已完成 3 个机型交付量产	产品在质量和规格上均超越市面上单一支架产品及单一适配器产品水准，顺利交付量产
4	硅胶充电数据线	新一代硅胶充电数据线，具有亲肤、柔软、强韧耐用的特点，公司与行业标杆客户联手开发该类新产品，争夺市场先机	进入量产阶段	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增加产品销量
5	HDMI 2.1 8K/60HZ 高清高速线束	随着 HDMI 2.1 协会规范的发布，周边高分辨率设备的推出，为了紧跟市场发展，实现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推动 HDMI 8K@60HZ 高清高速线束技术应用的研发，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 HDMI 2.1 高清高速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实用要求	进入量产阶段	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增加该类别产品销量
6	USB4 高速线束	鉴于 Type-C 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其高端设备对 Type-C 有更高的传输要求，公司深耕 USB4 高速线系列产品，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高端需求	进入量产阶段	实现高速率传输及信号稳定性，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增加产品销量
7	PC 电源全模组金牌系列	开发一系列金牌全模组化低功率到高功率的 PC 电源（650W/750W/850W/1050W/1200W），足功率符合 80plus 金牌效率，小体积全模组化结构（140mm*150mm*86mm），满足 40℃ 环境温度满载工作	进入量产阶段	产品安全稳定，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
8	PD 旅行充电器系列	开发系列 PD 旅行充电器，产品规格符合多国认证要求，系列包含美、英、欧、澳四个安规，产品品质卓越，巩固客户在各国旅行充电器方面的市场份额	进入量产阶段	产品安全稳定，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
9	车载磁吸无线充电器	开发一款车载支架结合无线充功能的产品，磁吸无线充作为新兴技术，市场潜力巨大，满足客户对磁吸无线充市场快速抢占	进入量产阶段	产品安全稳定，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
10	双 Type-C 接口的 PD 旅行充电器	公司负责开发一系列氮化镓方案的双 Type-C 接口的 PD 旅行充电器，满足客户在快速高速充电器方面的市场需求	进入量产阶段	产品安全稳定，符合客户的测试验收条件，满足客户的量产交付计划

公司不断推进研发项目的进行，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储备和订单获取能力，有利于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与更多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提

供了可靠保障。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专门成立了产品中心负责跟踪新技术及分析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并适时组织研发中心进行预研及产品开发，以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前与国际芯片原厂、设备厂商合作，确保新产品新技术第一时间在公司生产并往市场上进行推广，占领技术和销售的先机。

2、新技术预研与产品孵化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与投入，研发中心根据产品线所在的关键核心领域，规划技术路线图，对一些核心技术进行提前预研。在技术验证可行后，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消费者需求启动商品化开发。

3、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构建了项目管理机制，采用了 PLM 系统，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其他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公司定期举办校园招聘，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人才的梯队培养，同时引入人才培育的竞争机制，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没有进一步对业务及资产进行变动或者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是专业化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分别投向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提升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其中，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快全球化布局，并利用越南的区位、人力、营商税收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洲，可减少因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运营服务体系亦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巩固和提升，以及业务结构的优化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洪亮先生。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52,217.0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9.42%，未超过 50%。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由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59,156.00	42,000.00	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30.00%
	合计	77,156.00	60,000.00	1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越南

项目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59,1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计划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快全球化布局，并利用越南的区位、人力、营商税收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境外市场，可进一步完善国际化布局，减少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布局的需要

公司以“中国制造、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以自身的质量管理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响，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对外出口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至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1,666.10万元、123,053.93万元和169,287.05万元，占总销售收入分别为83.06%、78.59%和81.38%。目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秉承这一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做到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并能迅速作出调整、反馈和跟进。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越南制造业人力成本优势，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重要一步，是加快全球化布局，在国际市场上取得长足发展的需要。

(2) 加强公司生产国际化，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8年以来，国际经济贸易不稳定因素仍在持续。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亚洲各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是公司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然而，自2018年9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10%关税，到2019年5月，公司的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25%。关税的上升，将削弱公司从中国出口至美国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存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计划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扩大越南工厂的产能，并将越南工厂生产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以规避关税对利润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司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强化生产保障能力的需要

公司持续深耕于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影音设备等领域，业务规模呈快

速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0,359.54万元、156,578.03万元和208,033.1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30%。此外，随着人工智能、5G、云计算、影音传输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移动终端、影音设备等产品的应用功能不断丰富完善，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未来智能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因此，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生产保障能力，公司亟需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新建越南生产基地，购置高精度自动贴片机等机器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类型、规格的需求，为公司的生产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鼓励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和国内企业“走出去”

公司所处的消费类电子行业作为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有重要作用。我国重视电子信息产业链整体发展，鼓励电子信息产业与先进制造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融合。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程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入，我国为积极推动国内经济发展，鼓励部分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以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一带一路”作为“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一步，支持我国开展多元化投资，鼓励我国企业与第三方市场合作。2019年“一

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提出深入开展产业合作，共同办好经贸、产业合作园区。抓住新工业革命的发展新机遇，培育新动能、新业态，保持经济增长活力。因此，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连接器市场及下游行业市场规模不断上升

随着全球制造业逐步开展区位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转移。同时，由于近年来我国科技建设投入不断扩大，中国连接器的技术水平与国际要求接轨，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112.96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1.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6%。未来随着中国连接器技术水平不断成熟，将带动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实现进一步扩张。

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作为信号传输、充电的重要元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部件，其需求量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影音设备等下游产品需求量趋同。得益于消费升级、科技进步，众多智能电子产品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影音设备等产品技术不断更迭，覆盖的群体日益广泛，市场规模也因此进一步扩张。智能移动终端方面，根据 IDC 数据，由于 5G 技术不断发展成熟，将推动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实现新的增长，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较去年同期增长 5.5%。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44.5 百万部增长至 2021 年的 168.8 百万部；全球传统 PC 市场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267.7 百万部增长至 2021 年的 348.8 百万部。影音设备配件行业中，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在 2021-2025 年期间，HDMI 市场规模将增长 16.5 亿美元，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6.43%。根据 Credence Research 此前数据，2018 年全球 Type-C 接口市场规模达到 3,800 亿美元，2019-2027 年，全球 Type-C 接口市场规模将以 25.7% 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为更好地与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相匹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在生产活动各业务环节引入先进智能制造

系统加强对整体过程的把控。公司以产品为企业管理的中心，坚持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拥有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及产品检测能力。公司已通过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UL、CUL、EMC 等标准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此外，公司能够自主进行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主要功能项目的试验，拥有数十项产品检测技术，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小批次、多品类产品生产能力和弹性化生产，有效指导工厂的生产运作过程，并对车间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优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工厂订单的响应能力，提高自身服务效能。因此，项目实施具备生产管理可行性。

（4）越南的区位、人力、营商优势为企业生产基地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经过充分调研，公司此次选择越南进行生产基地建设，系因为越南在区位、人力结构及成本、营商税收环境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区位方面，越南位于世界主要贸易航线的航道上，与中日韩、中东、非洲、印度之间均保持贸易往来。此外，狭长的国家版图使得越南大部分地区都处于沿海或近海位置，有利于进行运输或贸易往来。人力方面，越南青壮劳动力众多。根据联合国的数据，2021 年越南 15-64 岁人口数量预计占其总人口数量的 68.6%。年轻劳动力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人力成本，为制造业在越南招募当地生产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营商贸易方面，越南政府支持外商投资，注重在促进技术转让、提高劳动力市场技能等方面吸引外商投资。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对于使用投资优惠政策的形式及对象，在实施投资项目的某个期限或全部期限内实行低于普通税率水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综上，越南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

（5）公司拥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市场空间。

公司以“中国制造、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与 BELKIN、Amazon、StarTech.com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秉承这一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做到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并能迅速作出调整、反馈和跟进。

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6.07%、96.99%、99.42% 和 104.30%。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在越南新增 3,360 万件消费电子产品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球化布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59,1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52,712.00	89.11%	42,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7,700.00	13.02%	5,700.00
1.2	建筑工程费	23,150.00	39.13%	23,150.0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862.00	36.96%	13,150.00
2	基本预备费	2,109.00	3.57%	-
3	铺底流动资金	4,335.00	7.33%	-
	项目总投资	59,156.00	100.00%	42,0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8	9~12	13~15	16~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注 1：T 月为动工月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各年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现有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各产品历史销售价格，新产品主要参考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销售量主要结合各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设计产能及产能达产情况等因素，项目预计于第4年达产，项目达产年将产生销售收入88,70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HDMI/DVI/VGA	-	-	3,940.70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7,881.41
2	USB Type-C	-	-	5,800.55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11,601.11
3	网络线	-	-	2,327.17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654.33
4	信号转换器	-	-	19,642.60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39,285.21
5	PC 电源	-	-	3,181.64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363.27
6	车载充电器	-	-	2,093.34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4,186.68
7	旅行充电器	-	-	4,310.67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621.34
8	无线充电器	-	-	3,053.7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6,107.41
	合计	-	-	44,350.38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88,700.76

（2）成本和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生产成本	-	-	33,067.69	66,717.95	67,329.66	67,971.94	68,646.35	69,354.47	70,098.00	70,878.71	71,698.45	72,559.18
2	管理费用	157.14	157.14	2,274.93	4,317.99	4,399.13	4,484.32	4,573.77	4,515.70	4,614.32	4,717.87	4,826.60	4,940.76
3	销售费用	-	-	1,546.5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4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5	总成本费用	157.14	157.14	36,889.22	74,129.14	74,821.97	75,549.45	76,313.31	76,963.36	77,805.51	78,689.76	79,618.23	80,593.13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材料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工成本按劳动定员分岗位估算。项目其他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1 年各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进行估算，分别为 2.69%和 3.49%。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残值率 5%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残值率 5%折旧；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 5 年残值率 5%折旧；无形资产（土地）按照租期 49 年摊销，摊销率为 2.04%。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74,129.14 万元。

（3）税金估算

根据项目当地税收水平，所得税按两免四减半享受税收优惠，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所得税金额为 1,591.85 万元。

（4）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以折现率 12%计取，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产能	万个	3,360.00	
1.1	HDMI/DVI/VGA	万个	600.00	
1.2	USB Type-C	万个	700.00	
1.3	网络线	万个	600.00	
1.4	信号转换器	万个	860.00	
1.5	PC 电源	万个	40.00	
1.6	车载充电器	万个	200.00	
1.7	旅行充电器	万个	260.00	
1.8	无线充电器	万个	100.00	
2	劳动定员	人	3,350.00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156.00	
3.1	建设投资	万元	54,822.00	
3.2	流动资金	万元	4,334.00	
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88,700.76	达产年
5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4,571.63	达产年
6	年所得税	万元	-	达产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年净利润	万元	14,571.63	达产年
8	投资利润率	%	24.63	达产年
9	投资利税率	%	24.63	达产年
10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	15.39	
1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14	静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8,700.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税后投资回收期 7.14 年（含建设期）。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由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实施，选址位于越南海阳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原则合同。如果该块土地和相关环评未能按期取得，本项目将面临推迟实施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200043 号）、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6000-04-01-180917）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22]685 号）。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财务评价，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社会效益及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可行。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8,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研发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加快了产业升级的步伐,促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0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0%。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存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而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类挑战,如市场环境变化、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在此情况下,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满足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资金需要

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平台的建设投入,持续引进更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实施各类激励措施以大力鼓励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换言之,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而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以及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及整体研发实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分别投向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提升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快全球化布局,并利用越南的区位、人力、营商税收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洲,可减少因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在具体生产内容及产品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产能，即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产品，与公司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品类一致。在生产制造环境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拟在越南建厂扩产，与公司目前越南工厂的生产制造环境相似，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则是在国内建厂扩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运营服务体系亦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巩固和提升，以及业务结构的优化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四、募投项目未来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举措

公司基于过往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谨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来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如下竞争优势和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1、公司自筹资金为实现拟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预划，重点提升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改进人才的引进、培训、调配及保留等机制，以促进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公司将积极提高产品品质和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信誉和行业口碑，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拟选址地位于越南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面积约为 226,151 平方米。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取得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原则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相关用地审批办理流程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募投用地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1号）核准，公司已于2019年8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2.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4.26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7,758.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0,236.24万元。截至2019年8月12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9]0003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809.86万元，其中本金5,036.7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773.08万元。前述节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36050184115000000725	18,321.3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74472460332	10,961.19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528553	13,953.74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600203112	9,140.02	已注销
合计		52,376.26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236.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009.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661.19						2022年1-3月：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11%						2021年：19,703.11				
						2020年：21,735.00				
						2019年：9,571.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18,321.31	6,621.31	6,621.31	18,321.31	6,621.31	6,621.31	-	2019年1月
2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	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10,961.19	22,661.19	22,095.07	10,961.19	22,661.19	22,095.07	-566.12	2021年6月
3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953.74	13,953.74	9,864.02	13,953.74	13,953.74	9,864.02	-4,089.72	2021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12,429.35	7,000.00	7,000.00	12,429.35	5,429.35	已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236.24	50,236.24	51,009.75	50,236.24	50,236.24	51,009.75	773.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809.8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实施主体由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原因系：公司考虑到东莞该地区产业配套较为齐全且研发人才安家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公司吸引研发人才；在东莞建设生产基地亦符合行业趋势。上述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多地区经营的协同效应。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取消“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将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以及“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未使用的11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原因系：原计划的“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遂川，近一年来当地招工较难无法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消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并将其变更为“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

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5,809.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17.7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1.94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20 号)。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项目年均税前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不适用	2,069.58	3,379.30	4,221.53	6,375.74	1,192.38	15,168.95	是 ^{注1}
2	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不适用	14,328.89	-	-	5,049.87	2,508.92	7,558.80	是 ^{注2}
3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3}

注 1: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年均税前净利润为 2,069.58 万元。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1-3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192.38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前净利润折算成 3 个月后）的 230.46%，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 1-9 月累计实现效益 4,714.72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2：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逐步投产，于 2022 年 7 月达产。项目第一年预计效益为 7,552.3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效益 9,916.4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3：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在 2022 年 7 月达产；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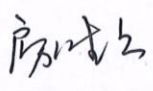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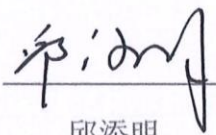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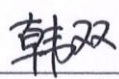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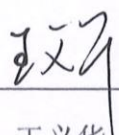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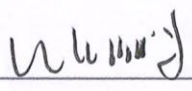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出具《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06 号）认为，海能实业董事会编制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能实业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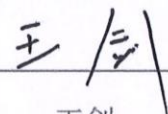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洪亮	 房胜云	 邱添明	 韩双
 王义华	 郭晓丹	 何业军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洪涛	 董明钢	 王剑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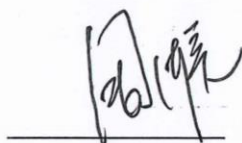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洪亮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许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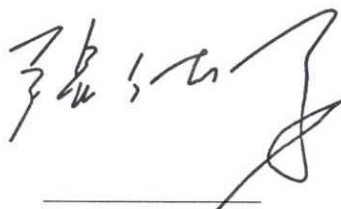
何 锋

项目协办人：



任新航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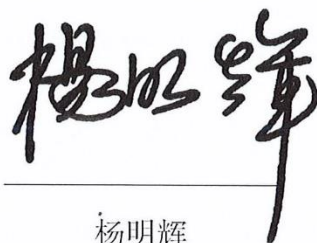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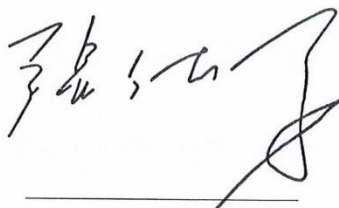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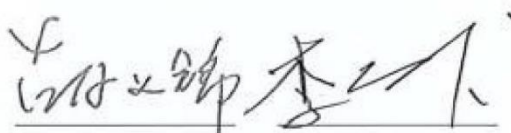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义锦

李圣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123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002637号、大华审字[2021]006620号及大华审字[2022]0033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易群

梁梁

景奕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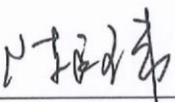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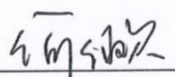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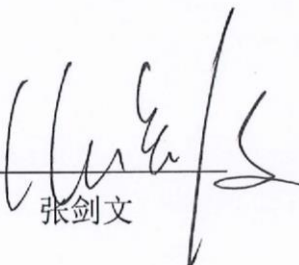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良玮


何佳欢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六月11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现有业务板块协同整合、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强化风险意识与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运行中将持续伴随各类既有的经营、行业、财务风险，同时也将面临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新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意识与能力，不断发现、改进、控制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效益尽快实现的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也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开展，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联系人：韩双

联系电话：0769-89920699

传真：0769-899206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联系人：许艺彬

联系电话：0755-2383533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